

品尚红酒
www.wine9.com



品尚汇
汇聚世界品味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的电商销售。随着电商企业的不断增多，该行业竞争愈来愈激烈，存在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的关键时期，业务增长使得核心运营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紧缺的问题日益凸显。一方面，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和公司发展要求运营和技术人员对相关领域具备不断创新和开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发展要求营销人员能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客户潜在需求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具备良好的内外部沟通能力和执行力。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核心运营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紧缺的风险。

三、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线上平台、线下渠道均由公司负责日常管理。随着公司进口产品销售业务和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平台运营效率等，进而影响到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酒品大多直接来自国外酒庄、酒厂，少部分酒品来自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国内酒类经销商。目前，国内酒类流通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参与竞争的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该等经销商和酒品进行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

但由于酒品流通环节较多，仍不排除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到假冒伪劣产品，从而导致公司被消费者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商誉、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产流动性及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葡萄酒等高性价比进口产品的电商销售业务。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运输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根据销售预测和存货情况提前备货。若公司不能有效地预测销售、管理存货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积压以及变质减值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约 75%，其中主要以欧元结算。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3.36 万元、-52.20 万元和 6.71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较高的海外采购份额，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重度垂直电商，采用由运营中心和支撑平台共同运作的经营模式，日常经营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外部信息化系统及内部信息化系统。一方面，该套系统的顺利运转需要专业 IT 工程师实施动态监测与维护；另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用户需求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更新升级系统，公司系统将不能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和扩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研发策略与行业技术演进趋势不相符、技术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官网PC端、官网APP端以及京东、天猫和顺丰商业等第三方平台。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所贡献的收入稳步增长。由于公司展开合作的均为国内知名的巨型电商公司，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

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若公司又未能在短期内实施全新的替代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进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大部分为来自境外采购。境外供应商涉及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出口国家政策稳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较高的境外采购份额，若上述国家针对食品饮料等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供应端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十、佣金费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官网PC端、官网APP端外，公司通过京东、天猫和顺丰商业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进行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的销售。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向第三方销售平台以及向官网使用支付平台支付佣金。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第三方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和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若上述平台对公司提高佣金费率，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辉军直接与间接共持有公司32.7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辉军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张辉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9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股权架构图.....	1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11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股东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0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21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主办券商.....	23
（二）律师事务所.....	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4
（六）证券交易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历程.....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26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27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27
（二）公司产品的电商平台.....	28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29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四、公司商业模式.....	31
（一）经营模式.....	31
（二）业务模式.....	32
五、信息化管理及销售系统.....	37
（一）信息化管理及销售系统基本情况.....	37

六、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0
(一) 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40
(二)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41
七、公司发展方向及策略	42
(一) 吸引新客户, 提高原有客户的忠诚度	42
(二) 进一步扩展移动端销售平台的购买人数和影响力	43
(三) 进一步增加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的产品种类	43
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5
(四) 固定资产情况	46
(五) 员工情况	46
九、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	4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48
(三)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50
十、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基本风险特征	62
(三) 行业竞争格局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6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7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8
(二) 资产完整情况	68
(三) 机构独立情况	68
(四) 人员独立情况	68
(五) 财务独立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6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86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8
(一) 会计期间	88
(二) 记账本位币	88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88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88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8
(六) 金融工具	88
(七) 存货核算方法	94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95
(九)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99
(十)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99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01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02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03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05
(十五)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05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06
(十七) 政府补助	108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08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08
(二十) 利润分配	109
(二十一) 记账本位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9
(二十二)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11
四、税项	111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1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1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4
(三) 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11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15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15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17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18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0
(一) 销售费用分析	120
(二) 管理费用分析	121
(三) 财务费用分析	122
八、重大投资收益	123
九、非经常性损益	123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23
十、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一) 货币资金.....	124
(二) 应收账款.....	125
(三) 预付账款.....	127
(四) 其他应收款.....	129
(五) 存货.....	131
(六) 固定资产.....	132
(七) 无形资产.....	133
(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33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3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134
(一) 短期借款.....	134
(二) 应付账款.....	135
(三) 预收款项.....	13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37
(五) 应交税费.....	137
(六) 其他应付款.....	138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一)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139
(二) 盈余公积.....	140
(三) 未分配利润.....	140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40
(二) 关联方信息.....	141
(三) 关联交易.....	143
(四) 关联方往来.....	144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4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7
(一) 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	147
(二) 深圳市卓扬供应链有限公司.....	147
(三) 深圳市尚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48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48
(二)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风险.....	148
(三) 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	148
(四) 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149
(五) 进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	149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49
第六节 定向发行.....	1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0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50
(二) 发行价格.....	150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50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50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5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5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5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八节 附件.....	16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品尚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品卓有限	指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鑫品卓贸易有限	指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品尚汇科技	指	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卓扬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卓扬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尚多多	指	深圳市尚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品尚汇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集团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品尚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云信	指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希创业	指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琢君欧	指	上海华琢君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海互联	指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利海	指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股份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合伙）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华志	指	上海华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创乐享	指	深圳市汇创乐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投资	指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二、专业术语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即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
C2C	指	Customer 指 Customer（客户对客户），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APP	指	Application，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BP	指	Business Partner，即商业伙伴
VISA	指	一信用卡品牌，由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弗朗西斯科市的 Visa 国际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
MasterCard	指	信用品牌万事达卡，为消费者提供支付加盟、处理中心及顾问服务

JCB	指	日本的世界通用国际信用卡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可接受客户订单信息以及仓储管理系统发出的库存信息，并根据客户和紧要程度对订单归类，对不同仓储地点的库存进行配置，确定交付日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POS	指	point of sale（销售终端），即一种多功能终端，可实现信用卡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电子资金自动转帐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供应链管理系统），即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化处理的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即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实现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即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管理平台
PMS	指	PMS-Purchase Management System（采购管理系统），即通过采购申请、采购订货、进料检验、仓库收料、采购退货、购货发票处理、供应商管理、价格及供货信息管理、订单管理，以及质量检验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对采购物流和资金流的全部过程进行有效的双向控制和跟踪，实现完善的企业物资供应信息的管理系统
活跃购买用户数	指	在一个时期内至少完成一单购买的用户数量总计
重复购买客户数	指	在一个时期内完成两单以上购买的用户数量总计
重复购买率	指	产生过重复购买的用户数量/所有产生过购买的用户数量即重复购买客户数/活跃购买用户数
平均客单价	指	每一个活跃用户平均购买商品的金额，即销售额/活跃购买客户数
SKU 数	指	商品数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辉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5,000 万元，发行后 5,475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1204 至 A-1210

邮编：518000

董事会秘书：李芸娇

电话号码：0755-86549426

传真号码：0755-86328610

电子信箱：webmaster@pinwine.cn

组织机构代码：69907458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批发业（51）”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批发”（512）和“零售业（52）”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522）”。

主营业务：进口葡萄酒等高性价比进口产品的电商销售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品尚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 5,000 万元，发行后 5,4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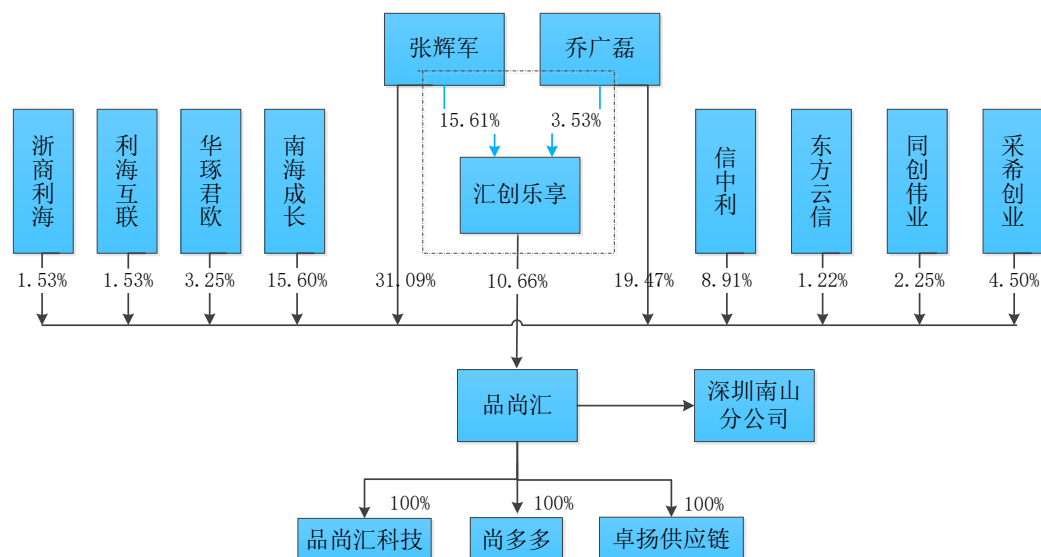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张辉军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16,378,631.62 股，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因此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张辉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汇创乐享持有的来自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辉军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管理，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东方云信、采希创业、华琢君欧、利海互联、同创伟业、南海成长、浙商利海、信中利（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汇创乐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架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张辉军	15,547,000.00	31.09%	831,631.62	1.66%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2	乔广磊	9,733,500.00	19.47%	187,901.37	0.38%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3	南海成长	7,801,000.00	15.60%	-	-	其他	未质押
4	汇创乐享	5,327,500.00	10.66%	-	-	其他	未质押
5	信中利 (合伙)	4,456,000.00	8.91%	-	-	其他	未质押
6	采希创业	2,247,500.00	4.50%	-	-	其他	未质押
7	华琢君欧	1,626,500.00	3.25%	-	-	其他	未质押
8	同创伟业	1,123,000.00	2.25%	-	-	其他	未质押
9	利海互联	763,500.00	1.53%	-	-	其他	未质押
10	浙商利海	763,500.00	1.53%	-	-	其他	未质押
11	东方云信	611,000.00	1.22%	-	-	法人股东	未质押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19,532.99	2.04%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东方云信与信中利（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浙商利海与利海互联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创伟业与南海成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张辉军、乔广磊与汇创乐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东方云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同时也是公司股东信中利（合伙）的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浙商利海的股东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19%）、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3.85%）同时也是利海互联的股东（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90%、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90%、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5%）。

同创伟业的股东黄荔（持股比例 99.17%）同时也是南海成长的股东（黄荔持股比例 0.2%）。同时，同创伟业也是南海成长的股东，持股比例 2.5%。

张辉军在汇创乐享中担任 GP，持有 15.61%的份额，乔广磊在汇创乐享中持有 3.53%的份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股东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辉军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547,000.00 股，持股比例 31.09%。

同时，张辉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第一，张辉军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控制，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16,378,631.62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32.75%；第二，张辉军作为公司早期创始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了重大影响；第三，张辉军一直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

张辉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2、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辉军，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0年1月11日鑫品卓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1日，由发起人姬俊利、乔光磊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姬俊利货币出资51万，占比51%；乔广磊货币出资49万，占

比 49%。

2010 年 1 月 4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10]第 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0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59404 号）。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姬俊利	51.00	51.00%	货币
2	乔广磊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姬俊利以 1 元/股货币增资 51 万元，乔广磊以 1 元/股货币增资 49 万元。

2010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报字[2010]18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0 年 6 月 12 日，鑫品卓贸易有限完成了此次名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姬俊利	102.00	51.00%	货币
2	乔广磊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鑫品卓贸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姬俊利持有的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辉军，并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其中张辉军以 1 元/股货币增资 255 万元，乔广磊以 1 元/股货币增资 24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报字[2010]2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0 年 11 月 30 日，鑫品卓贸易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鑫品卓贸易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357.00	51.00%	货币
2	乔广磊	343.00	49.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4) 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鑫品卓贸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1225 万元。张辉军以 1 元/股增资 157.5 万元；品尚电子商务（股东张辉军、乔广磊）以 1 元/股增资 122.5 万元；新股东南海成长以 6.12 元/股认购 196 万股，其中 19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创伟业以 6.12 元/股认购 49 万股，其中 4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30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11]7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2012 年 5 月 15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了衡大专审字[2012]55 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金余额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1 年 9 月 13 日，鑫品卓贸易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514.50	42.00%	货币
2	乔广磊	343.00	28.00%	货币
3	南海成长	196.00	16.00%	货币
4	品尚电子商务	122.50	10.00%	货币
5	同创伟业	49.00	4.00%	货币
合计		1225.00	100.00%	/

(5) 2012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31 日，鑫品卓贸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5 万元增加至 1,392.04 万元。北京信中利（合伙）以 7.18 元/股认购 139.2 万股，

其中 139.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华志以 7.18 元/股认购 27.84 万股，其中 27.8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同意同创伟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股权以 7.18 元/股转让给上海华志。

2012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均达验字[2012]02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3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514.50	36.96%	货币
2	乔广磊	343.00	24.64%	货币
3	南海成长	196.00	14.08%	货币
4	信中利（合伙）	139.20	10.00%	货币
5	品尚电子商务	122.50	8.80%	货币
6	上海华志	41.76	3.00%	货币
7	同创伟业	35.08	2.52%	货币
合计		1392.04	100.00%	/

（7）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品尚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1%的股权以 7.18 元/股转让给上海华志。

2013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514.50	36.96%	货币
2	乔广磊	343.00	24.64%	货币
3	南海成长	196.00	14.08%	货币
4	信中利（合伙）	139.20	10.00%	货币
5	品尚电子商务	119.58	8.59%	货币
6	同创伟业	49.00	3.52%	货币
7	上海华志	44.68	3.21%	货币
合计		1392.04	100.00%	/

（8）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华志将其持有公司 3.21%的股权以 7.18 元/股转让给华琢君欧。2014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①同意乔广磊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6.17 元/股分别转让给采希创业 0.552%、杭州利海 0.187%、浙商利海 0.187%、南海成长 0.375%、东方云信 0.15%、

华琢君欧 0.048%；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2.04 万元增加至 1,561.98 万元。采希创业以 21.55 元/股认购 62.52 万股，其中 62.5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84.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利海以 21.55 元/股认购 21.24 万股，其中 21.2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36.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商利海以 21.55 元/股认购 21.24 万股，其中 21.2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36.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海成长以 21.55 元/股认购 42.49 万股，其中 42.4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3.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云信以 21.55 元/股认购 16.99 万股，其中 16.9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9.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琢君欧以 21.55 元/股认购 5.46 万股，其中 5.4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4]0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514.50	32.94%	货币
2	乔广磊	322.12	20.62%	货币
3	南海成长	243.71	15.60%	货币
4	信中利（合伙）	139.20	8.91%	货币
5	品尚电子商务	119.58	7.66%	货币
6	采希创业	70.20	4.49%	货币
7	华琢君欧	50.81	3.25%	货币
8	同创伟业	35.08	2.25%	货币
9	杭州利海	23.85	1.53%	货币
10	浙商利海	23.85	1.53%	货币
11	东方云信	19.08	1.22%	货币
合计		1561.98	100.00%	/

（9）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品尚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655%的股权、张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45%的股权、乔广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55%的股权分别以 1 元/股转让给员工持股企业汇创乐享。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485.69	31.09%	货币
2	乔广磊	304.08	19.47%	货币
3	南海成长	243.71	15.60%	货币
4	汇创乐享	166.43	10.66%	货币
5	信中利（合伙）	139.20	8.91%	货币
6	采希创业	70.20	4.49%	货币
7	华琢君欧	50.81	3.25%	货币
8	同创伟业	35.08	2.25%	货币
9	杭州利海	23.85	1.53%	货币
10	浙商利海	23.85	1.53%	货币
11	东方云信	19.08	1.22%	货币
合计		1561.98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2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9,490,682.19元。2015年4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124.39万元。

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15]02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正式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44594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军	15,547,000	31.09%	净资产折股
2	乔广磊	9,733,500	19.47%	净资产折股

3	南海成长	7,801,000	15.60%	净资产折股
4	汇创乐享	5,327,500	10.66%	净资产折股
5	信中利（合伙）	4,456,000	8.91%	净资产折股
6	采希创业	2,247,500	4.50%	净资产折股
7	华琢君欧	1,626,500	3.25%	净资产折股
8	同创伟业	1,123,000	2.25%	净资产折股
9	利海互联	763,500	1.53%	净资产折股
10	浙商利海	763,500	1.53%	净资产折股
11	东方云信	611,000	1.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1、品尚汇科技

品尚汇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市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辉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提供产品推广、销售服务，网上贸易；许可经营范围为酒类批发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2、卓扬供应链

卓扬供应链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市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乔广磊，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121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酒类批发与销售，酒类、食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10 日止。

3、尚多多

尚多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市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乔广磊,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1214。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营电子商务,酒类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与零售。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02 月 12 日止。

4、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目前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香山西街 8 号茂华大厦 102,负责人张辉军。经营范围为会务策划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餐饮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1、**张辉军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任黎明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 年至 2010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欧洲片区业务与软件产品行销部部长;2010 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中)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乔广磊先生**: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一直任本公司采购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李芸娇女士**: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三正集团财务主管;2000 年至 2006 年,任京信通信系统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同益股份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4、**张一巍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3年至2007年，任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海外销售工程师；2009年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资的数家企业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5、刘朝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北大光正集团公司证券和上市部助理主任；1996年至2000年，任美国道琼斯公司中国区业务发展总监；2000年至2002年，任美国INTMedia Group & VC Funds 中国首席代表；2003年至2006年，任欧洲Steinbeis Foundation 中国业务总监；2006年至2011年，任唐德影视传媒集团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伍彩燕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先后在本公司销售、客服、产品、市场等多部门任职，现任本公司线下事业部运营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2、赵甦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至1994年，任职于东北内蒙古煤田地质局计划处；1994年至1996年，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调度、财务管理；1996年至2000年，任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海南田园饮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任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宁波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今，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投后管理总监，以及数家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曾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任广州商业银行战略规划部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公司中国总部市场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广州岭南家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平安信托华南区投资总监；2009年至2014年3月，任广东中科招商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众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担任

数家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张辉军先生：简历见上。

2、李芸娇女士：简历见上。

3、陈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2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解决方案高级顾问；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负责公司技术业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皓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重庆市歌舞团乐队成员；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汇源果汁集团重庆分公司；2003年至2005年，任重庆传说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成都道格拉斯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福建龙马酿酒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酩悦（福州）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酒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酒饮营销中心总监；2011年至2013年，曾任浙江中埠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合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负责公司线下事业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魏永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合肥四达高技术开发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年至2013年，先后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与软件工程师、软件业务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深圳傲立宝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负责新业务事业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51.26	10,999.27	5,26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49.07	8,924.06	4,19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49.07	8,924.06	4,195.79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8*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17.51%	17.27%
流动比率（倍）	4.41	5.22	4.80
速动比率（倍）	3.09	3.51	2.8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6.47	8,533.93	4,360.31
净利润（万元）	25.02	1,065.77	39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2	1,065.77	39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1	810.01	4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1	810.01	48.00
毛利率（%）	36.87%	41.90%	41.35%
净资产收益率（%）	0.28%	22.54%	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17.13%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6	16.54	16.5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75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40	-3,497.34	11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70*	0.02*

说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为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所得。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股份数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数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份数

⑥2015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7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超

项目小组成员：鲁伟、赵晗、黄滔、李佩、何帅、涂赞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865

经办律师：张鑫、崔友财、刘从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708

联系电话：0755-25315273

传真：0755-253152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蓝贤忠、吴平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张明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历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以葡萄酒为主的高性价比进口产品重度垂直电商，在葡萄酒垂直电商领域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葡萄酒为主的电商销售，并不断拓展啤酒、巧克力等高性价比进口产品电商销售以及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等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类别、数量不断增多，客户及会员数量持续增长，在“品尚红酒”葡萄酒电商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逐渐完成了“品尚汇”高性价比进口产品电商业务的搭建。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2010 年-2013 年 品尚红酒

公司创办了线上自营平台“品尚红酒网”，依赖公司制定的产品及销售策略，推动葡萄酒（尤其是进口葡萄酒）的境内电商销售。

在此阶段，公司定位为葡萄酒重度垂直电商，并通过提高供应保障、拓宽销售渠道、自建电商 IT 系统等方式不断发展壮大。上游供应方面，伴随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不断与国外酒庄、酒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葡萄酒的国外直接采购比例达到约 50%；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等形式不断完

善、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IT 系统方面，公司自行研发并升级电商 IT 系统（含 ERP 系统），为电商精准销售打下基础。

2、2014 年至今 品尚红酒+品尚汇

公司始终以葡萄酒线上销售为核心，凭借电商销售平台运营经验，尝试产品种类和业务模式的多样化，形成了“品尚红酒”加“品尚汇”的业务格局。

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葡萄酒销售的同时，根据目标客户需求、结合季节特点推出巧克力、啤酒等进口产品，培养客户“一站式”购物习惯，并凭借电商销售平台运营的经验积累，向部分传统酒类品牌经销商销售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线上精准营销、线下品牌推广以及 BD 机构合作等方式争取用户及订单的迅速提升，并继续整合上游供应链以支持前端业务发展。2014 年，公司从国外直接进口葡萄酒的比例达到约 75%（受供货周期影响，当国外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采购需求时，公司向国内葡萄酒进口贸易商进行部分采购）。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国外合作供应商（包括酒厂、酒庄、进口产品商）超过 80 家。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包括葡萄酒、啤酒、巧克力等进口产品以及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形成了前端销售与后端服务相结合的产品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服务简介
酒	葡萄酒		公司目前销售的葡萄酒主要来自法国、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红葡萄酒、白葡萄酒、桃红葡萄酒、甜酒、香槟、气泡酒等多个种类，涵盖杜扎克城堡副牌红葡萄酒、菲力苏古堡等多个独家中高端品牌以及菲利卡娅超级基安蒂、小仙女等多个自有品牌。
	洋酒		公司目前销售的洋酒主要来自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威士忌、伏特加、白兰地、力娇酒、干邑、雅文邑、朗姆酒、开胃酒、清酒等多个种类，涵盖芝华士、深蓝、马谛氏、斯米诺、人头马、皇家礼炮等多个品牌的高中低端产品。

	啤酒		公司目前销售的啤酒主要来自德国、乌克兰、比利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黑啤、小麦啤、果啤、白啤等多个种类，涵盖斯汀伯格、奥丁格、卡力特、格尔曼等多个品牌的高中低端产品。
食品	巧克力		公司目前销售的进口巧克力品牌包括费列罗、歌帝梵、吉利莲、瑞士莲、迪克多、瑞特斯波德、白丽人等。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是公司通过为传统酒商、酒厂以及传统零售企业提供 CRM 数据库营销、SEO/SEM、媒体广告投放、会员营销、新媒体传播等一系列线上推广服务，帮助其实现产品销量的增长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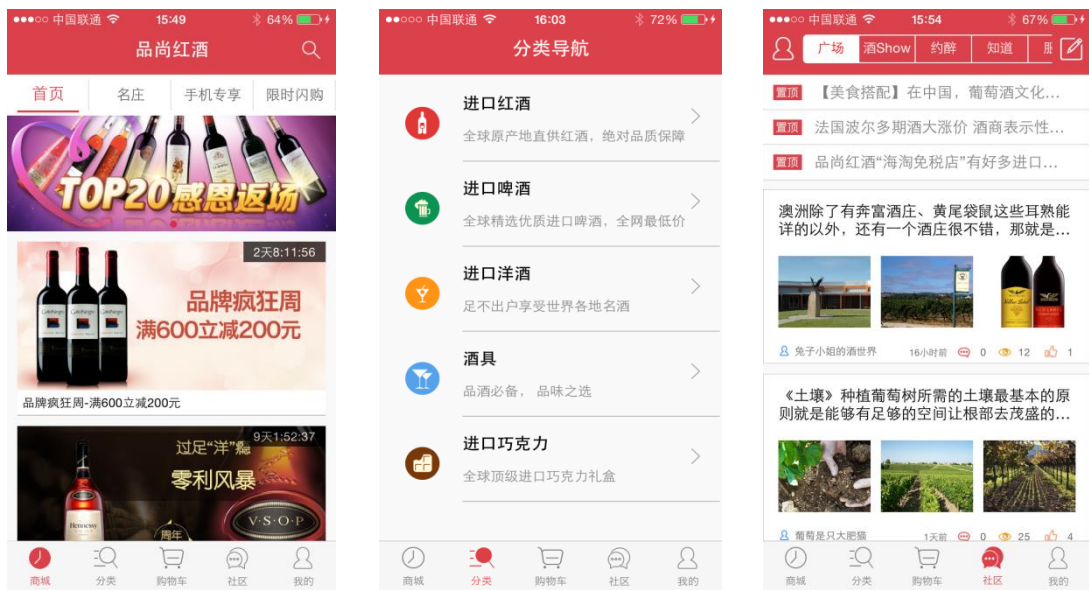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产品的电商平台

公司电商平台包括 PC 端官网，移动端 APP 品尚红酒以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旗舰店。

1、PC 端官网（www.wine9.com）



2、移动端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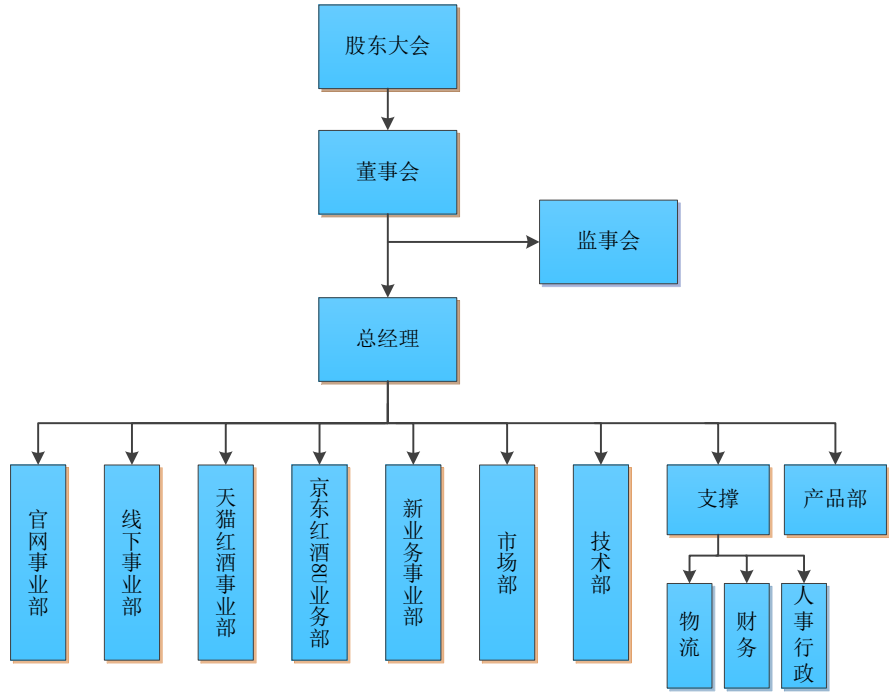


3、第三方平台旗舰店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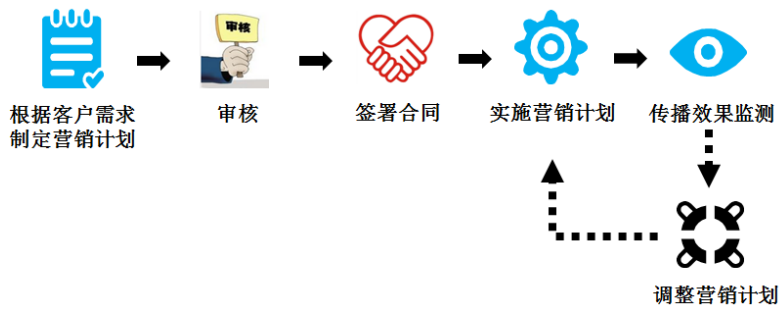
1、葡萄酒等进口产品销售服务流程

公司采用以线上为主并与线下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线上订单获取、信息挖掘以及线下购物体验、客户服务的优势。目前，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渠道	模式	具体内容
线上	官网 PC/移动端 APP 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自建 PC 端和移动端平台。客户通过公司官网 PC 或移动端 APP 下单后，订单数据自动导入到公司 ERP 系统。公司销售、仓储各部门对该订单进行处理，并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送至最终消费者。
	SOP 模式 (Sale On POP)	该模式下，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货物存放在公司仓库。当客户在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下单后，订单数据通过 API 接口自动导入到公司 ERP 系统。公司销售、仓储各部门对该订单进行处理，并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送至最终消费者。
	FBP 模式 (Fulfillment By POP)	该模式下，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并通过第三方平台商家后台“仓储管理—入库预约”模块，预约公司存放在第三方平台仓库的商品数量。预约成功后，公司将相应的货物快递至第三方平台仓库，第三方平台确认收货并上架后，相应货物即可在公司商家后台库存中显示。 当客户在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下单后，订单数据通过 API 接口自动导入到公司 ERP 系统，待公司订单处理员确认订单后，相关信息会返回到第三方平台

		仓储物流系统中，由第三方平台负责打包和配送。
线下	公司按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所约定的年度销售指标及分解指标对经销商进行管理。销售人员负责与经销商确认各次采购的商品及数量，待款项到账后，销售人员根据采购商品、数量以及到账情况，在 ERP 系统新建订单。公司销售、仓储等部门对该订单进行处理，并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送至最终消费者。	

2、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流程



公司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首先由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营销解决方案，并交由新业务事业部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署合同。实施人员根据合同，将合作品牌产品在公司各平台上线并不定期实施一系列策划推广方案。合同执行中，客户可根据效果对营销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四、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由运营中心和支撑平台共同运作的经营模式。支撑平台是公司的基础，包括 IT 技术、采购、市场/品牌、仓储/物流、 财务/HR 等。其中公司在 IT 技术、采购和仓储物流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资源，力求构建公司“重度”垂直电商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运营中心采用事业部制，事业部以最终

接触到客户的不同渠道进行划分，各部门财务核算相对独立，以助于在良性的竞争环境中实现公司的精细化运营。

公司按照重度垂直电商的特点构建竞争力，重度垂直电商有如下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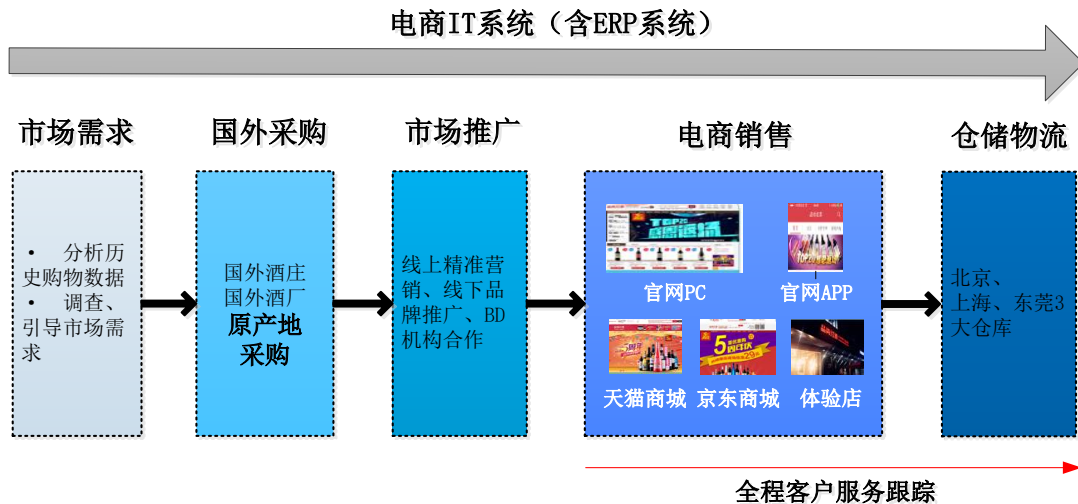


对比项	传统线下零售	传统垂直电商	重度垂直电商
购物模式	线下零售终端选择产品、完成支付后进行提货。门店仅能够覆盖周边区域，无扩展力	在电商网站选择产品，通过在线支付或货到付款完成购物，快递送货上门。网络覆盖全国，空间大	在电商网站选择产品，通过在线支付或货到付款完成购物，快递送货上门。网络覆盖全国，空间大
上游供应商	绝大部分产品从国内经销商/国内进口商进货	绝大部分产品从国内经销商/进口商进货，少量直接从海外酒庄直接采购	绝大部分海外酒庄/酒厂直接采购，降低供货成本，通过独家代理知名酒庄品牌和独家定制酒标模式，整合上游供应商
IT 系统	一般外购 IT 系统，不能够完全匹配传统零售业务流程，同时较难获得客户信息，无法进行 CRM 管理	一般外购 IT 系统，不能完全适应某领域垂直电商特性，业务流程及运营效率无法达到最高	自主定制化研发全套电商 IT 系统，业务流程及运营效率达到最高，有效提升客户重复购买、降低新客户获取成本
客户体验	门店提升客户体验	没有线下体验中心	构建线下体验中心，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仓储中心	通过仓库中心配货到零售终端	一般仅拥有单个仓库，客户收货速度不快	建立多个仓库发货中心及现代化管理流程，提升客户收货速度

（二）业务模式

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投入到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户服务、电商 IT 系

统（含 ERP 系统）各环节，形成了以信息化系统为核心的公司业务完整链条。其中，原产地采购和电商 IT 系统支持是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决定业务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对采购的物流和资金流全过程进行有效的双向控制和跟踪。其中公司经营所需的葡萄酒等进口产品大部分由公司集中向国外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直接采购；少部分因供货周期原因，由公司向国内葡萄酒进口贸易商采购。

（1）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赴国外拜访各类酒庄、酒厂，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获取供应商，待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洽谈，确定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采购细节，并就每笔订单签订单笔采购合同。供应商备货完成后，负责将货物运交予货运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到公司仓库，并负责运输中货物的保管、清关等。

（2）供应商的选择和持续跟踪

① 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采购部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委托验证等方式，收集、调查供应商产品供应状况、产品品质、生产能力、年出口量、管理水平以及财务信用状况等方面信息，交由采购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对于长期采购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会综合审核其经营资格、信誉、服务、采购标

的、质量等，并于审核通过后将其确认为合格供应商，报相关领导审批并在 ERP 系统中建档。对于临时采购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主要审查其经营资格，并于审核通过后报采购部经理复核并建档。

经过多年的商业运作和积累，公司已与约百家国外酒庄/酒厂以及国外食品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 1855 年列级庄杜扎克副牌、圣埃美隆列级庄菲力苏正副牌、中级庄维尔堡、澳洲红五星酒庄罗伯特澳特利系列产品、美国大礼帽系列产品等数十款各国品牌产品中国独家代理资质。

②供应商的持续跟踪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持续的质量管理。每季度或每年公司采购部会根据供应商产品的价格、品质、交期、账期、售后等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考评结果分配下期的采购比例，不断更新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3) 采购商品种类的选择

公司利用电商 IT 系统存储的消费者购买轨迹、偏好以及各类产品点击量、浏览量等数据，结合销售部门市场调研等信息，对产品需求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种类和品牌。同时，公司会定期与品牌合作伙伴就产品市场需求与消费偏好进行商讨，联合推出一些适应和引导消费者需求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4) 采购数量的确定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数量管理机制，采用 ERP 系统对各产品供应量进行管控，在保证供货充足的前提下，提高存货的周转率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酒类产品库存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从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三个方面确定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

2、销售模式

(1) 获取订单的营销方式

公司结合线上精准营销、线下品牌营销以及 BD 机构合作等方式获取订单，充分应用各方式的核心优势，实现公司订单量的最大化。各订单获取的营销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销方式	内容	特点
------	----	----

以 IT 为基础的互联网流量精准营销	SEO: 通过搜索引擎优化将各类“关键词”排序在搜索结果的前列, 获取订单流量 SEM: 不断优化投放的关键词词库, 提升销量及 ROI EDM: 对 EMAIL 的投放效果进行跟踪并结合电话营销做交叉销售 数据库营销: 通过大数据进行分析, 对潜在客户进行营销 媒体投放: PC 端网站及移动端各流量入口进行广告投放 CPS 联盟: 与基于销售额的各类网站联盟进行合作, 获取客户 社会化媒体: 通过微信/微博内容与活动, 吸引客户	通过自主研发的广告效果跟踪系统, 将各类流量进行分析, 优化投放方式、投放策略以及活动流程, 提升 ROI
品牌营销	娱乐营销: 将产品或品牌植入影视; 开展明星互动活动 展会及论坛: 参加大型行业展会及论坛, 提升品牌影响力 大型品牌活动: 策划“全球原产地”等多类主题品牌活动, 提升品牌美誉度 事件营销: 结合热点事件进行品牌传播 粉丝营销: 以各城市为单元建立粉丝群、组织粉丝活动	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培育新客户并维护老客户忠诚度
BD 合作	通过与银行、运营商、航空公司等关联企业进行合作, 向合作伙伴提供的线上、线下用户销售产品	客户规模有上限 ROI 高、客户质量高

(2) 销售渠道

公司进口产品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渠道。直销渠道主要为官网“品尚红酒网”(www.wine9.com)、移动端 APP 品尚红酒商城以及第三方平台京东、天猫和顺丰商业等线上销售渠道。经销渠道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省市级商家, 商家加价后再通过线下实体店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 公司进口产品销售渠道以线上直销为主, 经销渠道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 万元

进口产品销售渠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渠道	3,317.60	90.99%	6,554.34	82.95%	3,599.37	83.96%
经销渠道	328.71	9.01%	1,347.40	17.05%	687.56	16.04%
合计	3,646.31	100.00%	7,901.74	100.00%	4,286.93	100.00%

(3) 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主要直接向国外酒庄、酒厂或国外贸易商采购, 采购环节几乎无中间商参与。加上公司多年来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一

定的议价能力，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力强。目前，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行业价格的定价方式，在保证公司高效运营的同时，尽量给予消费者低于其他销售渠道的价格。同时，公司会不定时根据营销、经营等需求，对特定产品进行“组合销售”、“整箱销售”等折扣，扩大产品销售量或通过线上闪购、团购和限时抢购等低价促销方式，进行主打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

4、仓储及物流模式

公司基于自有仓库，利用第三方物流配送网络为消费者提供快捷、准确的订单处理和配送服务，以营造良好的购物体验。

（1）仓储模式

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和东莞三地设有仓库，分别辐射北方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南方地区。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商品验收、入库和出库流程和标准，并通过公司强大的 ERP 系统，在消费者下单后，OMS 配送管理系统自动根据配送地以及仓储情况将订单匹配到最近仓库。

（2）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通过与全国领先的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如顺丰、中通、申通、韵达等机构合作，向全国各地配送公司产品。消费者可通过快递公司官网、公司线上平台、电话等方式查询订单产品配送实时情况。

由于公司所运输的产品属易碎产品且运输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与快递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快递公司需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公司货物安全。公司与快递公司的合作均采用月结的方式。同时，公司还委部分快递公司对采用货到付款方式的客户进行代收款，对于代收款项，公司与快递公司按周进行结算。

5、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为消费者提供自助管理功能、会员管理和免费增值服务、客服专线服务、退换货政策等，保证公司客户群体的数量和忠诚度，增加客户重复购买率。

（1）自助管理

公司官网设有新手指南和自助管理等功能。消费者可根据新手指南了解购物流程、现金券使用方法、礼品卡使用方法、支付方式、退换货政策以及常见操作问题的处理方法。同时，公司平台自助管理功能还为消费者提供了自助查询订单处理、配送等信息的渠道。

（2）会员管理和免费增值服务

公司设有科学的会员管理体系，一方面根据客户的购买行为利用系统进行因子分析，按客户特征进行将客户分为高价值客户、优价值客户以及活跃用户、即将睡眠用户等类别，对不同客户实行不同的精准营销策略；另一方面，系统根据用户的购买记录等对会员等级进行管理，通过积分将会员分为普通会员、白银会员、黄金会员、白金会员、铂金会员、钻石会员、金钻会员等七个等级，并根据会员的不同等级，提供不同的商品折扣、运费政策、产品装饰、品酒会个人免单等等级特权。

（3）客服专线服务

公司开通了多个客服渠道，消费者可通过在线客服、电话、官网留言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产品或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为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公司对每一位客服人员都进行了专业化的培训，并邀请消费者对客服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4）退换货政策

公司实行有效期七日的退换货政策。消费者在收到商品七日内（以签收日为准）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公司网站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在保证商品尚未投入使用且包装完好、发票齐全、赠品完好齐全的情况下，由公司承担来回运费。若消费者在收到商品七日内（以签收日为准）因自身原因产生的无条件退换货，在获得客服人员同意后，公司予以退换货。来回运费由消费者自己承担。相关货款将从消费者原始购物付款方式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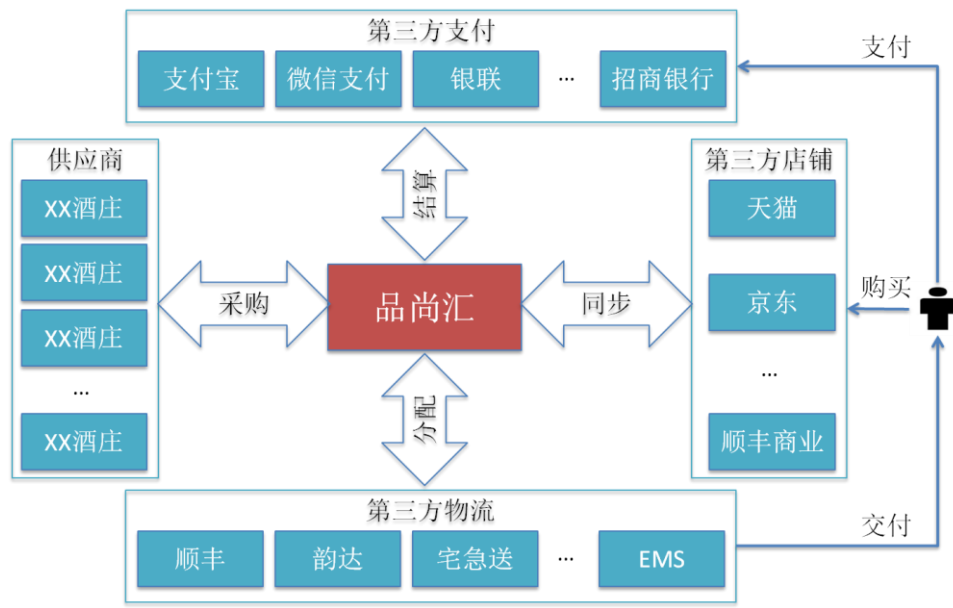
五、信息化管理及销售系统

（一）信息化管理及销售系统基本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地实现了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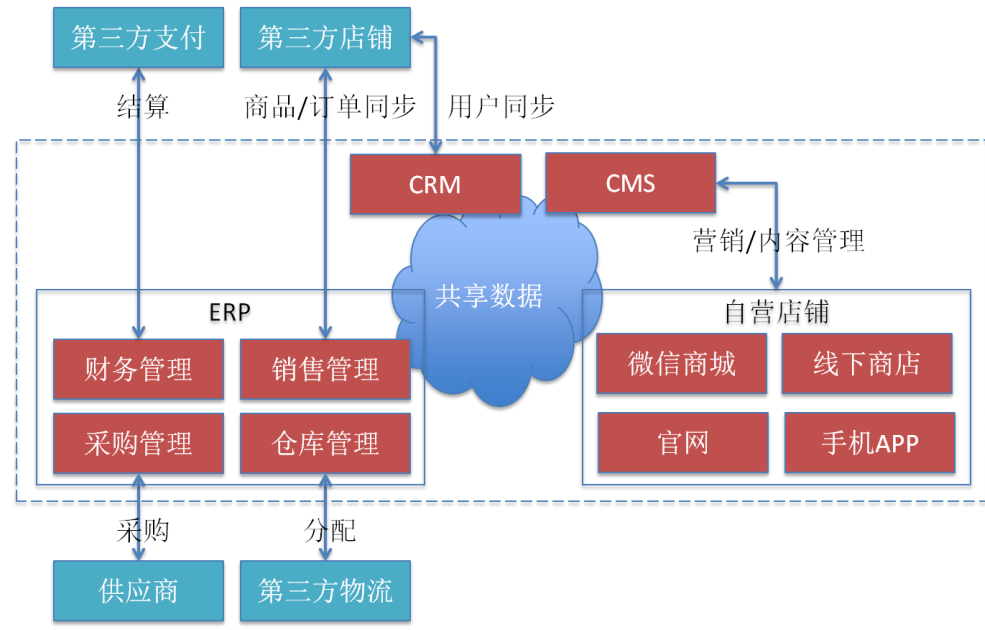
1、公司与外部之间的信息化系统

公司开发了与外部系统相对接的 IT 接口，使得供应商、网上店铺、第三方物流、第三方支付以及客户信息能自动流入到公司系统，实现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无缝对接。



2、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

公司开发了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为一体的 ERP 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CMS 系统，将第三方信息进行高效处理和加工，实现公司运营效果的最大化。



系统		内容
ERP 系统	采 购 管 理	采购单管理，供货商管理，商品收货、上架管理等
	仓 库 管 理	商品入库，即商品验收上架、理货、配货；商品出库，即打单、拣货、刷单验货、扫描、打包、出库交接；商品库存，即调拨、盘点、破损管理
	销 售 管 理	平台多渠道销售订单的管理，如正常购买、退货、补发管理，销售报表等

	财 务 管 理	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生成应收应付单，与收款单、付款单核对等
CRM 系统		包括客户基础档案，客户等级体系，客户数字化营销，客户深层次关怀等，可自动提醒已下单未付款用户，根据用户购买历史，划分出客户等级体系，以及基于 RFM-A 模型，区分出活跃用户、沉默用户、睡眠客户和死亡客户，进而分别实施沉默激活、睡眠唤醒和死亡召回策略
CMS 系统		包括各种营销活动的产品、价格配置，商品评论、论坛、文章等的管理

（2）销售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的广告分析系统，能根据订单来源以及其时间、媒体、栏目、广告位置和产品等因素，对用户轨迹行为、广告数据进行精准分析，实时跟踪各渠道流量、转化率和 ROI 等，实现营销效果的最大化。同时，公司 ERP 强大的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和健全的周期报表，有效地支撑了搜索引擎的优化。

（二）信息化管理及销售系统特点和价值

1、端到端的对接

公司通过自建的 IT 系统，在内部全流程 IT 化的同时，实现了公司内部系统与供应商、第三方支付、第三方物流和第三方店铺的无缝对接。

- 公司与第三方店铺的对接，一方面使得各渠道订单信息、用户数据可分别实时同步到公司 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行统一的订单处理和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客户生命周期价值；另一方面使得公司的商品信息如库存、价格以及订单物流状态能实时同步到第三方店铺，实现第三方平台商品的自动改价、自动下架，提升第三方店铺运营人员的效率。
- 公司与第三方物流的对接，一方面使得第三方物流的服务内容以及订单的物流信息能实时同步到公司 ERP 系统，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客户体验；另一方面，公司的订单信息如重量，能实时同步到第三方物流系统，简化了发货交接和订单核对，提高了运作效率和客户体验。
- 公司与第三方支付的对接，使得客户通过几次点击即可完成付款和退款，提升了用户体验和财务处理效率。

2、可扩展

公司的 ERP 系统基于即插即用的系统架构，易于公司增加销售渠道、仓库和物流。

- 公司 ERP 系统支持公司通过在销售渠道表中新增销售渠道，即可实现添加销售渠道；以及 ERP 可为不同的销售渠道分配独立的库存。
- 公司 ERP 系统可实现对公司多仓库以及第三方店铺虚拟仓的统一管理，提升客户体验，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 公司 ERP 系统与多家物流公司合作并对接，可在审核订单时自动根据收货地址选择物流成本最低、时效最快的物流公司。

3、数据驱动

- 公司 CRM 系统一方面可自动提醒已下单未付款的用户，另一方面可根据用户购买历史，划分客户等级体系，给予不同等级客户不同的特权；并基于 RFM-A 模型，根据历史订单区分出活跃用户、沉默用户、睡眠客户和死亡客户，进而分别实施沉默激活、睡眠唤醒和死亡召回策略。
- 公司 ERP 系统可根据订单来源，实时跟踪各渠道的流量/转化率/ROI 等，更好地支撑搜索引擎优化，实现营销效果的最大化。
- 公司 ERP 系统会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提醒采购人员补货。提升了采购效率。

4、管理导向

公司 ERP 可帮助公司实现数字化管理，从各个方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财务效率和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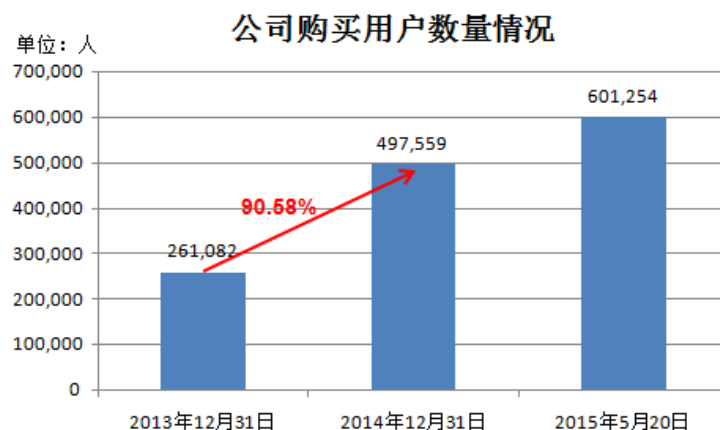
- 公司 ERP 系统可提供产品、销售渠道、地区等不同维度的销售报表以及产区、国家、供应商等不同维度的采购报表，以便于管理层据此灵活作出经营决策。
- 基于公司完善的基础数据，管理层可全程记录业务流程中各角色工作，并结果各部门业绩数据，自动计算绩效工资，提升财务和管理效率。

六、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买用户迅速增长，增长率为 90.58%。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注册用已达到 216.16 万人，购买用户达到 60.13 万人，重复购买

率达到 51%。



基础数据	截至 2015-5-20	2014 年度/2014-12-31	2013 年度/2013-12-31
注册用户	2,161,577	1,400,751	890,434
购买客户数	601,254	497,559	261,082
重复购买客户数	306,640	248,780	143,595
重复购买率	51.00%	50.00%	55.00%
SKU 数	2,273	1,504	1,089
退货率	0.80%	0.81%	0.77%
移动端收入占比	45.00%	31.00%	9.00%

注：活跃购买用户数：指在一个时期内至少完成一单购买的用户数量总计；

重复购买客户数：指在一个时期内完成两单以上购买的用户数量总计；

重复购买率：指产生过重复购买的用户数量/所有产生过购买的用户数量即重复购买客户数/活跃购买用户数；

平均客单价：指每一个活跃用户平均购买商品的金额，即销售额/活跃购买客户数；

SKU 数：商品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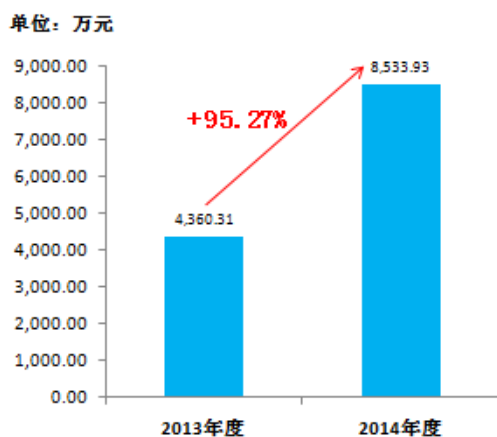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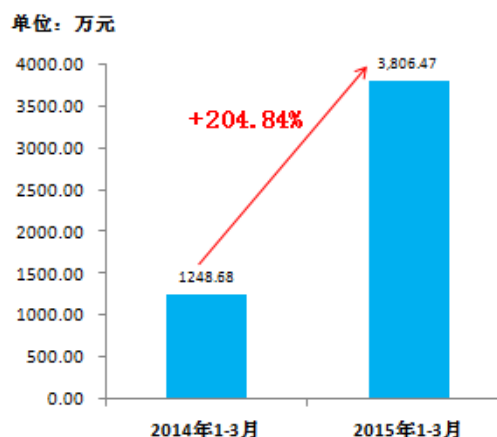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葡萄酒	3,252.38	85.44%	7,503.18	87.92%	4,211.86	96.60%
其他酒类	128.89	3.39%	256.95	3.01%	75.07	1.72%
食品	265.04	6.96%	141.61	1.66%	-	0.00%
小计	3,646.31	95.79%	7,901.74	92.59%	4,286.93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160.16	4.21%	632.19	7.41%	73.38	1.68%
小计	160.16	4.21%	632.19	7.41%	73.38	1.68%
合计	3,806.47	100.00%	8,533.93	100.00%	4,36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以葡萄酒为主的进口产品电商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猛,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95.27%,2015 年 1-3 月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204.84%。

2013、2014年度收入对比情况



2013Q1、2014Q1收入对比情况



七、公司发展方向及策略

(一) 吸引新客户, 提高原有客户的忠诚度

未来,公司将通过继续提高订单处理速度、客户服务、产品包装以及提供更多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改善各销售平台功能设置等方式,在吸引更多购买客户的同时,提高现有客户的重复购买率。其次,公司将不断完善会员管理,通过会员折扣、会员活动等更多会员福利,提高会员归属感。再次,为更好地提高用户体

验、树立品牌形象、创造更多与客户互动的机会，未来公司计划在更多城市开设实体店、开办品酒会以更好地展示公司产品、传播葡萄酒文化，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

（二）进一步扩大移动端销售平台的购买人数和影响力

移动端作为电商的发展趋势，公司高度重视移动端平台应用的质量以及移动端客户的培育和维护。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人员、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更新现有移动平台应用页面、功能，大力开发更多移动平台应用，使公司移动应用能满足更多的移动设备接入需求；另一方面，还将继续通过短信推送移动端折扣等形式引导现有 PC 端客户以及新客户向移动端平台转移。

（三）进一步增加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的产品种类

未来，公司将通过分析现有和目标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和数据，进一步增加现有领域产品数量，获取更多满足目标客户的独家产品，形成区别于竞争对手的特色产品种类。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拓展产品领域，构建满足目标客户群体的一站式购物平台，在提高客户购物体验的同时，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来源。

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信息化系统有效地连接公司各功能部门，支持了公司业务的高效展开。目前，公司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客户类、销售支持、内部办公三大类，具体系统信息如下：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客户类	官网 PC	电商平台
	官网移动	移动商城
	android app	安卓 app
	ios app	苹果 app
	官网 admin	官网后台管理系统
销售支持类	进销存系统	商品出入库、销售、供应商管理等
	订单系统	多渠道（电商平台/客户服务中心/门店等）订单收集与分派系统
	CRM 系统	会员关系管理系统
	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400 热线受理与电话订单处理系统
	费用预算报销系统	费用预算制定与报销（审批流）管理
	财务系统	总账、报表

内部办公类	市场推广效果分析系统	
	基于用户行为的大数据分析系统	
	HR 系统	人员档案管理、考勤与薪资管理等
	企业邮箱	公司内部邮箱
	联网考勤系统	考勤数据实时采集系统
	费用预算报销系统	费用预算制定与报销（审批流）管理
	财务系统	总账、报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著作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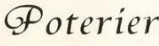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1	鑫品卓品尚红酒 CRM 系统(简称：客户关系管理) V1.1	鑫品卓有限	2012SR097915	2012.1.1	未发表
2	品尚红酒 OMS 系统（简称：订单管理系统）V1.3	鑫品卓有限	2012SR097911	2012.1.11	未发表
3	品尚红酒 PMS 系统（简称：采购管理系统）V1.2	鑫品卓有限	2012SR098172	2012.1.20	未发表
4	品尚红酒 RMS 系统（简称：报表管理系统）V1.1	鑫品卓有限	2012SR098175	2012.2.12	未发表
5	鑫品卓品尚红酒 WMS 系统(简称：仓库管理系统) V1.1	鑫品卓有限	2012SR098132	2012.1.5	未发表
6	品尚红酒移动商城软件 V2.1	鑫品卓有限	2014SR214031	2013.12.1	2013.12.28
7	品尚红酒微信微商城软件 V2.1	鑫品卓有限	2014SR214037	2014.1.31	2014.2.10
8	品尚红酒微酒 O2O 软件 V1.0.1	鑫品卓有限	2014SR213565	2014.4.1	2014.4.1
9	品尚红酒 ios 版软件 V3.0.3	鑫品卓有限	2014SR214156	2014.10.28	2014.11.1
10	品尚红酒 android 版软件 V1.2	鑫品卓有限	2014SR213919	2014.10.28	2014.11.1
11	品尚红酒官网软件[简称：品尚红酒网]V2.1	卓扬供应链	2014SR146219	2011.12.25	未发表

注：上述著作权证属鑫品卓有限的目前正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鑫品卓有限	33	9270089	2012.4.7-2022.4.6
2		鑫品卓有限	33	8875345	2012.3.7-2022.3.6

3		鑫品卓有限	33	9270111	2012. 4. 7-2022. 4. 6
4		鑫品卓有限	33	8875340	2012. 3. 7-2022. 3. 6
5		鑫品卓有限	35	11391860	2014. 5. 28-2024. 5. 27
6		鑫品卓有限	33	11391694	2014. 1. 21-2024. 1. 20
7		鑫品卓有限	38	11392299	2014. 3. 14-2024. 3. 13
8		鑫品卓有限	35	8209868	2011. 10. 14-2021. 10. 13
9		鑫品卓有限	38	13823303	2015. 2. 21-2015. 2. 20
10		鑫品卓有限	38	13823301	2015. 2. 28-2025. 2. 27

注：上述商标属鑫品卓有限，目前正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在申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鑫品卓有限	38	13621465	2013.11.27
2	可可树下的熊	鑫品卓有限	35	14379227	2014.4.15
3		鑫品卓有限	33	15182447	2014.8.19
4	可可树下的熊	鑫品卓有限	30	14379164	2014.4.15

注：上述商标属鑫品卓有限，目前正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鑫品卓有限	SP440300121046306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卓扬供应链	SP44030013105388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品尚汇科技	SP440305201401134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尚多多	SP440305201501736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5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鑫品卓有限	粤酒批字第4403030067号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2017年3月19日
6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品尚汇科技	粤酒批字第4403030345号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2017年9月1日
7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卓扬供应链	粤酒批字第4403030286号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1日
8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尚多多	粤酒批字第4403030369号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2018年3月1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鑫品卓有限	粤B2-2010053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2年6月14日/2015年11月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鑫品卓有限	4453062776	深圳市海关管理局	2013年9月2日/2016年9月2日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鑫品卓有限	4700631571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9月12日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鑫品卓有限	进出企业代码440369907458X、备案登记编号：01621549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3年8月20日

注：上述资质属鑫品卓有限的，目前正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7.00	21.65	80.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3.67	291.37	67.19%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49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财务人员	5	3.36%
研发人员	13	8.72%

采购人员	7	4.70%
销售及运营人员	87	58.39%
其他人员	27	18.12%
合 计	14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18-29 岁	117	78.52%
30-39 岁	22	14.77%
40-49 岁	9	6.04%
50 岁及以上	1	0.67%
合计	14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3.36%
本科	55	36.91%
大专	45	30.20%
中专及高中	44	29.53%
合计	149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陈峰先生：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谭礼孝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搜房网技术开发人员；2011 年至 2014 年，任京东大物流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5 年至今，任公司架构师。

姜杰化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怀众科技技术开发人员，2010 年至 2011 年，任手游天下技术开发人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九、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

1、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葡萄酒等进口饮料、食品的销售对象为终端消费者、经销商等。公司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传统酒商、酒厂以及传统零售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5 年 1-3 月	1	深圳市夏桑园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52.90	1.39%
	2	深圳市巴黎之花投资有限公司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50.00	1.31%
	3	珠海御温泉度假村	葡萄酒	33.36	0.88%
	4	宁波保税区蓝轩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	22.71	0.60%
	5	重庆鑫福海贸易有限公司	葡萄酒	10.03	0.26%
	合计			169.00	4.44%
2014 年 度	1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300.00	3.52%
	2	罗军（经销商）	葡萄酒	186.76	2.19%
	3	上海应雄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100.00	1.17%
	4	浙江楼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50.00	0.59%
	5	成都宝石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50.00	0.59%
	合计			686.76	8.05%
2013 年 度	1	罗军（经销商）	葡萄酒	150.79	3.46%
	2	易蒋（经销商）	葡萄酒	70.34	1.61%
	3	俞爱英（经销商）	葡萄酒	65.52	1.50%
	4	周箐（经销商）	葡萄酒	30.35	0.70%
	5	周颖（经销商）	葡萄酒	20.00	0.46%
	合计			337.00	7.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8.05%、4.44%，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采购为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确定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制定了与经营情况相适应的采购、库存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等因素进行备货，保证了采购产品的稳定供应。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2015 年 1-3 月	1	中山益昌贸易有限公司	葡萄酒	487.32	19.20%
	2	JOSEPH CASTAN 约瑟夫卡斯坦	葡萄酒	237.00	9.30%
	3	La Guyennoise 法国拉古杰股份酒业集团	葡萄酒	173.67	6.80%
	4	SARL VINS DUPRAT FRERES	葡萄酒	140.00	5.50%
	5	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葡萄酒	86.85	3.40%
	合计			1124.80	44.30%
2014 年 度	1	La Guyennoise 法国拉古杰股份酒业集团	葡萄酒	825.00	10.90%
	2	JOSEPH CASTAN 约瑟夫卡斯坦	葡萄酒	480.00	6.30%
	3	Peter & Mertes 法国比得莫特酒庄	葡萄酒	345.00	4.50%
	4	SARL VINS DPRAT FRERES 法国 SARL 酒庄	葡萄酒	268.00	3.50%
	5	L. D. VINS SAS 法国 SAS 酒庄	葡萄酒	170.00	2.20%
	合计			2088.00	27.80%
2013 年 度	1	La Guyennoise 法国拉古杰股份酒业集团	葡萄酒	1280.00	32.50%
	2	Domaines Montariol Degroote 法国 DMD 酒业集团	葡萄酒	40.60	1.00%
	3	J. J. Mortier 法国 J. J. M 酒庄	葡萄酒	33.20	0.80%
	4	GNT FINE WINES 澳洲 GNT 精品酒业集团	葡萄酒	24.00	0.60%
	5	Peter & Mertes 法国比得莫特酒庄	葡萄酒	12.20	0.30%

	合计		2380.00	60.5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0.50%、27.80%和 44.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国家	主营业务	产品类型
LA GUYENNOISE 拉古杰	1921	法国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Peter Mertes KG	1924	德国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Joseph Castan	1907	法国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Sarl Vins Duprat Freres	1810	法国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Domaines Montariol Degrocte	1999	法国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J. J. MORTIER & CIE 莫蒂埃	1889	法国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GNT FINE WINES	2008	澳大利亚	葡萄园种植、葡萄酒生产酿造、内销和出口	代理品牌、OEM自有品牌
中山市益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3	中国	进口葡萄酒贸易	代理品牌
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	中国	进口葡萄酒贸易	代理品牌

（三）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官网 PC 端、官网 APP 端以及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限	合作内容
1	浙江天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服务条款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	开放平台供应商合作运营协议（FBP）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起	开放平台供应商合作运营协议（SOP）
---	--------------	-----------------	--------------------

2、快递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递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期限	内容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	快递收派合同
2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	快递收派合同
3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27 日	快件承运服务
4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9 日	快件承运服务
5	上海鸿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配送协议书
6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快递服务合同
7	东莞市优速优发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	配送协议书
8	北京全峰少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配送协议书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	金额 (外币)
1	Peter Mertes Asia Ltd	2015 年 1 月 30 日	葡萄酒	7.60 万欧元
2	SA LA GUYENNOISE	2015 年 1 月 30 日	葡萄酒	1.81 万欧元
				1.81 万欧元
				1.81 万欧元
3	MACRO WINES & SPIRITS HK Limited	2015 年 1 月 30 日	葡萄酒	2.48 万港币
				2.13 万港币
4	SARL DUPRAT FRERES	2015 年 1 月 30 日	葡萄酒	1.43 万欧元
			葡萄酒	1.43 万欧元

4、借款合同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为该借款提供 30%的保证金担保，同时张辉军与乔广磊为贷款

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借款类别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97	2014-12-23	2015-04-22	保证借款
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3.70	2015-01-16	2015-05-16	保证借款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40	2015-01-23	2015-05-23	保证借款
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55	2015-02-06	2015-06-06	保证借款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58	2015-02-09	2015-06-09	保证借款
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6.93	2015-02-13	2015-06-13	保证借款
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5.60	2015-03-26	2015-07-24	保证借款
合计		327.73			

5、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交易摘要	合同有效期
1	夏龙专线上网服务协议	广东夏龙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使用夏龙通信提供的专线上网带宽，缴纳租金及服务费用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6 日
2	仓库租赁合同	北京富格尔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租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村委会东 100 米内南侧 1 号的房屋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市可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渭溪路 8 号面积 4700 平方米的厂房	2014 年 9 月起
4	租赁合同	上海东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3666 号 2 号楼 2 楼共计 400 平方米房屋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5	深圳市房屋租赁	深圳市阳光丽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1108、1109、1110、1116-A 房屋合计 197.68 平方米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6	深圳市房屋租赁	深圳市鲲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位于沙河北环路南华侨城香山西街 8 号茂华大厦 102 室共计 150 平方米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7	深圳市房屋租赁	深圳市阳光丽	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	2015 年 1 月 1 日

	合同	安投资有限公司	山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 房屋合计 311.5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十、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批发业（51）”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批发”（512）和“零售业（52）”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522）”。

2. 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的电子商务业务。本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以及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通信管理局。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产业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物价局等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网站信息备案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网络交易主体交易监管工作。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网络接入服务信息核查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协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是由 1995 年成立的中国酒类商业协会于 2006 年更名而来。协会会员单位主要包括酒类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酒类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科研单位等，涵盖酒类商品生产、流通、配送、科研等各领域。协会主要负责宣传与贯彻国家酒类流通管理办法、酒业产销政策，加强酒类企业诚信自律，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酒类产销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强酒类流通的调研与指导工作，传播交流酒类产销和市场信息等工作。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从事信息化及电子商务产业研究、经营、管理、

应用等领域相关机构共同发起，经中国政府机构核准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社团组织。协会以推动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进程；营造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的环境和氛围；推进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广泛应用与发展为目标。其业务活动受相关政府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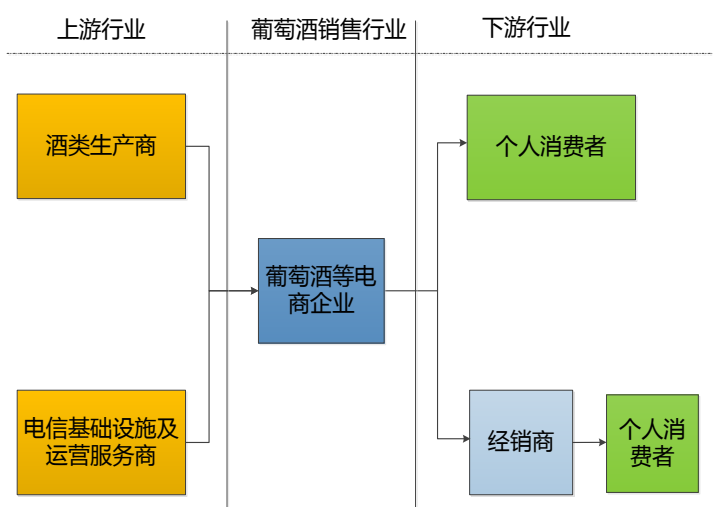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2011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完善酒类流通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查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流通方式制假售假的行为
2	2014	商务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20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限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要求经营者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技术实力才能保证平台运行安全
4	2014	工商总局工信部	《关于加强境内网络交易网站监管工作协作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强化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在涉网市场主体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网站主办者主体信息真实性核验等方面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电信主管部门在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网络接入服务信息核查等方面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5	2014	国家税务总局	《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	取消对葡萄酒消费税实行凭《葡萄酒购货证明单》退税的审批管理方式，改以抵扣办法解决葡萄酒消费税重复征税问题。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了办税效率
6	20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类等进口饮料、食品电子商务销售产业链的中端。该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以及相关硬件和软件设备供应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其中，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几年，葡萄酒等的生产技术和质量发展迅速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有利于保证本行业产品质量与价格相对稳定。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对该行业的平台运营效果等影响较大。近几年，互联网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本行业运营平台的稳定和高效运行。

该行业的下游行业由个人消费者、经销商构成。消费者的偏好和价格敏感度对该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的同时，该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转变。



4. 行业发展历程及趋势

(1) 葡萄酒行业发展历程及趋势

① 葡萄酒行业发展历程

葡萄酒业在中国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但从 1978 年开始才真正起步发展。按照体制、技术、文化等方面，中国葡萄酒业在中国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i. 初创阶段

1978 年，中国轻工业部食品局对葡萄酒工业做了八年发展规划及二十三年设想。这一时期，长城（华夏、沙城）、王朝、华东、丰收、威龙、西夏、龙徽等一批企业纷纷成立，产品以全汁干酒、半干酒为主。由于当时的消费者对酸而涩的葡萄酒很难接受，因此国内企业生产的葡萄酒仅在北京几个驻外饭店销售，其余大部分主要用于出口。

ii. 起步阶段

九十年代中期，国内葡萄酒行业仍无突破性的发展，国产品牌数量少、产量低、质量欠佳。1996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消费市场对于干红葡萄酒的热情引发了国际葡萄酒商的关注。来自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等欧洲传统产区以及澳大利亚等葡萄酒新世界产区的葡萄酒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成立葡萄酒专营店，销售以干红为主的葡萄酒。大量外国葡萄酒品牌和产品的进入客观上促进了国内葡萄酒行业的发展。

iii. 繁荣时期

2000年前后，国内葡萄酒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并开始向高端市场转变。一批设备先进、品种多样、独特经营的精品酒庄、如中法庄园、山西怡园、朗格斯、张裕·卡斯特陆续建立。2004年，随着中国葡萄酒进口关税由44.6%下降到14%，国外葡萄酒商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深度。除法国、意大利等传统葡萄酒生产国外，一些新兴的葡萄酒生产国，如新西兰、智利也大规模开拓中国市场。从2004年到2008年，中国总共消费了7497万箱葡萄酒，近8亿9968万瓶，增长率达80%。其中国产葡萄酒占据销售市场份额的88.2%，进口葡萄酒市场份额仅为11.8%。

iv. 发展现状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迅速提升，产地酒、年份酒、酒庄酒、冰酒等高端酒成为消费热点，有力地拉动了葡萄酒生产与消费稳定增长，改善了葡萄酒市场结构和消费结构。截止2014年，葡萄酒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上的生产企业数量达到了218家，相比2013年增加了18家，其资产规模达到了418.11亿元，相比2012年增加了12.20%。2013年，葡萄酒行业销售额在2000万以上的批发企业和零售额达到500万以上的零售企业总销售收入达到了408.17亿元，销售利润达到了62.12亿元。

随着科技的进步，酒类产品销售渠道也不断拓宽。根据中国电子商务发展中心的的数据显示，2012年酒类电子商务规模达到30多亿元，占酒类行业销售收入的0.5%左右，2013年年酒类电商交易规模迅速增加达到200亿元左右。线上销售平台呈多元化发展趋势，B2C、O2O等线上经销平台不断涌现，改变了传统葡萄酒行业线下销售的单一局面。

②葡萄酒行业发展趋势

i. 需求量不断扩大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对营养健康的重视，葡萄酒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4-2018 版中国葡萄酒市场发展研究及投资对策报告》，未来葡萄酒行业将延续近年来的良好发展势头，预计到 2015 年，葡萄酒产量达到 220 万千升，销售收入达到 600 亿元。

ii. 销售渠道不断拓宽

随着酒类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葡萄酒行业的销售和流通渠道将不断拓宽。2013 年，酒类生产和流通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官网直营 B2C、综合性 B2C 商城、C2C 集市以及酒类 B2C 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不断涌现和壮大；O2O 模式快速兴起，推动了线上和线下优势的融合。据首届中国酒业互联网大会数据显示，2013 年电商渠道酒类销售额达 73 亿元，同比增长 93.1%。

(2)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历程及趋势

①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起步晚，但发展迅猛。根据电商平台数量、消费者规模等衡量标准，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主要经历了雏形期、快速发展期和稳定发展期三个阶段。

i. 雏形期

1994 年 9 月，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建设启动，并在 1995 年 1 月，中国电信开始向社会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1995 年底，随着互联网络开始演变成为一种新潮，网络开始蔓延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各种基于商务网站的电子商务业务和网络公司开始不断涌现，电子商务在中国开始发展。

ii. 快速发展期

这一时期，互联网作为消费者生活的一部分，网络消费逐渐成为一种主流的消费方式，用户消费习惯不断从线下转移到线上。2000 年到 2010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从 520 亿元增长至 18851 亿元。

iii. 稳定发展期

这一时期，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比不断上升，电商平台不断增加。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2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8.7%，其中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发展水平已达到 20%-30%。

同时，B2B、B2C、C2C 等电商模式不断涌现。特别是 O2O 模式作为一种全面

融合线上虚拟经济与线下实体经营的商业模式得到飞速发展。同时，随着移动购物，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民购物不断从 PC 端向移动端倾斜。

②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

i. 主流网络用户使用量增加

我国互联网用户群体平均年龄呈上升趋势，收入水平逐渐向中产阶层靠拢。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调查研究数据显示，中国超过 30 岁的网民数量占比从 2006 年的 27.9%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46%，月收入超过 3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13.9%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29.3%

ii. 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高

网购产品的质量越来越受到网购用户群体的关注。根据 IResearch 2013 年的报告，33%的网上购物群体将购物质量放在购物时的首选，仅有 19%的用户将商品价格作为首要考虑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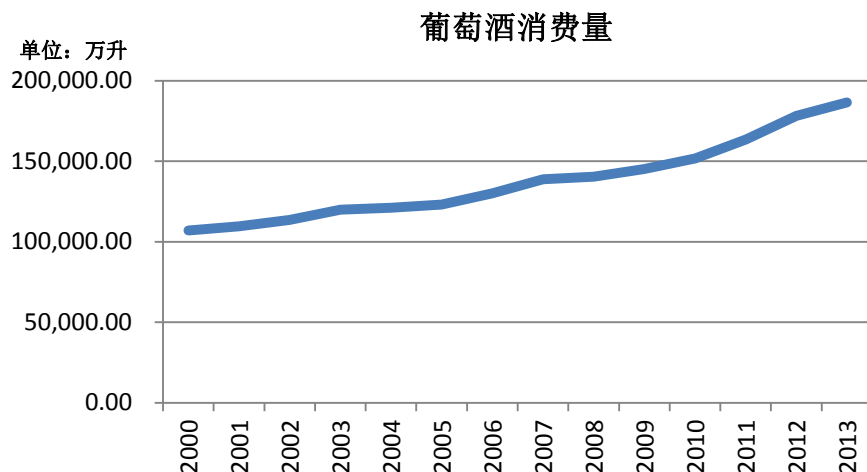
iii. 手机端网上消费成为趋势

随着智能手机及 3G 、4G 和 WIFI 网络的普及，手机端消费越来越成为网上零售业的发展推动力。下载 APP 应用到移动设备这一行为增加了客户粘性，有利于进行后期精准营销，使得消费者购买成本不断降低；同时，手机购物的方便性将增加人们网上购物时间，最终促使手机端网上消费成为一种消费趋势。据 IResearch 咨询的报告，中国移动购物交易额 2013 年达到人民币 1676 亿元，同比增长 165%且移动购物渗透率预计将从 2013 年的 9.1%增长到 2016 年的 19.9%。

5、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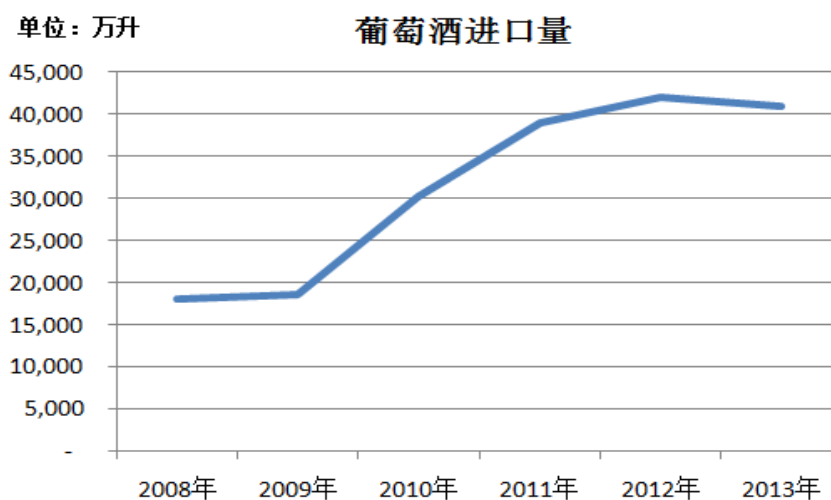
（1）葡萄酒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葡萄酒行业存在巨大需求。据国际葡萄酒及烈酒研究机构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中国葡萄酒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10,6950 万升上升到 2012 年的 17,8170 万升。上升幅度达到 66%。据葡萄酒研究机构 VINEXPO 统计，2013 年葡萄酒消费量约为 18,6500 万升，同比上涨 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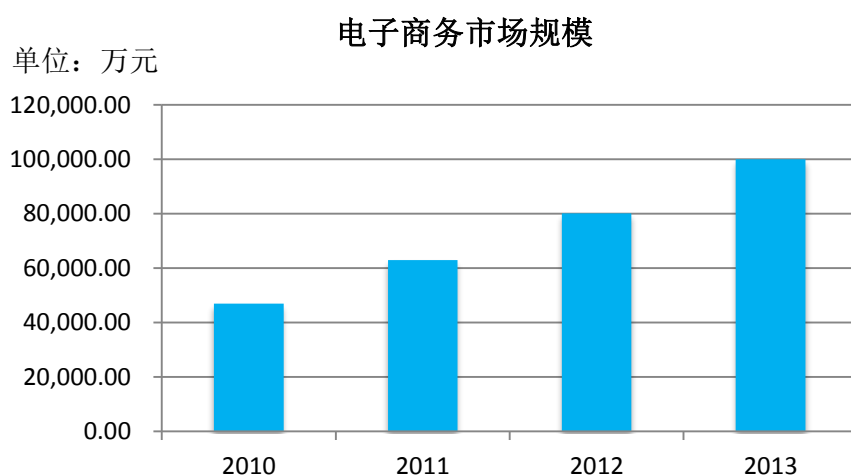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国葡萄酒生产供给整体处于平稳发展期。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所披露的国家统计局数据，从2009到2012年，中国葡萄酒产量从128,000万升上升到148,800万升，上升幅度达16.25%。仅2014年上半年，中国葡萄酒产量5085万升，完成销售收入19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3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9.91亿元，上缴税金13.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

快速上升的我国葡萄酒消耗量和平稳上升的我国葡萄酒供应量，促使了我国葡萄酒进口量的不断扩大。从2009到2013年我国葡萄酒进口量从18175万升上升到40904.719万升，上升幅度达到125%。2014年进口瓶装葡萄酒平均进口价格为4.74美元/升，总额约为13.65亿美元，进口总量相比2013年小幅上涨。瓶装葡萄酒进口总量上涨至287,748,385升，进口总额为1,447,822,358美元。其中，散装葡萄酒的进口总量为89,092,809升，进口总额为107,816,189美元。总体来看，国外葡萄酒产品进口量呈增大态势。



(2)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

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4700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23000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21.3%，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8 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4.2 万亿元。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2014 年 B2B 电子商务市场份额占比 74.6%、网络零售市场份额达 21%、O2O 市场份额占比 4.4%。其中，网络零售市场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 10%，同比增长率达 48.7%，电商正快速颠覆着传统零售。



6、影响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5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确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培育经济新动力。会议指出，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是“互联网+”行动的重要内容。要推进网络购物、网络化制造和经营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成长，建设促进居民消费的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实体店与电商、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

另一方面，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取消了对葡萄酒消费税实行凭《葡萄酒购货证明单》退税的审批管理方式，改以抵扣办法解决葡萄酒消费税重复征税问题，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了办税效率。

②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

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发布数据显示，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55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896 元，实际增长 9.3%。

随着人民收入的上升，人们对物质生活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酒类等产品的消费不断提升。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饮料酒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7622.9 亿元，同比增长 9.6%。

③ 消费者观念的转变

伴随着消费能力的上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消费进口红酒。根据国际葡萄酒烈酒展会（Vinexpo）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虽然目前中国葡萄酒市场中，国产品牌葡萄酒的市场份额约 70%，但绝大部分消费者在考虑选购葡萄酒时会优先考虑进口葡萄酒。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 O2O 平台的发展，消费者越来越看重在消费过程中得到的便捷，低价折扣等消费体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的需要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同时，电子商务平台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销售价格，保证了产品质量。据艾瑞咨询集团调查数据显示，截止 2014 年上半年，中国网络购物拥护增长超预期，规模已超过 3.3 亿人。预计 2017 年，网络购物群体会达到 4.6 亿人，年增速达 50%左右。

（2）不利因素

① 酒类行业法规建设滞后

目前，我国酒类行业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前者主要针对一般商品，难以满足对酒类特殊性的监管要求，后者属于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同时，虽然商务部先后发布实施了一系列酒类标准规范，但大多属于推荐性标准，强制力相对较弱；全国有十余个省区市出台了地方性酒类管理法规，但由于各地立法缺乏统一衔接，既不利于酒类大市场大流通发展需要，也不利于酒类行业管理。

② 电子商务信用制度建设滞后

由于电子商务信用制度建设的滞后，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虚假信息甚至是恶意欺诈信息对网络平台本身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与加强用户对网络交易安全性的信心，需要进一步的信用制度建设、规范网络交易环境、保障相关技术合理应用及完善法制建设等。

③ 网上支付、物流的配套条件有待完善

由于电子商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第三方支付公司线上支付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信用问题，因此需进一步完善软件与硬件的配套升级。此外，电子商务的大

宗物流涉及仓储、交货、验货等多个环节，需要更全面、更可靠的物流服务。

（二）基本风险特征

1、 电商运营成本的风险

电商主要成本包括平台开发和运营成本，以及线上宣传及项目运作成本。电商在减少供应链中间成本的同时，需要考虑提供线上服务与增加用户体验的成本，以达到用户体验与企业成本之间的平衡。此外，电商需要考虑产品周转率、库存量管理、仓储成本等因素。

2、 外部经济变化风险

葡萄酒国际贸易受国际经济形势、进出口国贸易政策、关税及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中外的进出口与产业政策都会影响和制约葡萄酒行业企业的发展。同时，上游合作企业的动态，包括气候、病虫害、葡萄收成、酿造工艺及产品生产情况也会给进口产品品质带来隐性风险。

3、 服务质量带来的风险

电商的交易性质决定了消费者对线上或线下服务的更高要求。对于电商企业来说，线上功能与服务决定了消费者的用户体验，服务的质量影响企业声誉。能否不断完善线上平台功能开发、培训高质量的线上服务团队，决定了电商企业的发展。此外，电商通常与第三方物流合作，第三方物流与配送服务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电商的用户体验。

4、 电子商务交易的风险

我国信用系统相对滞后，还未建立起健全的诚信管理体系，缺乏有效的失信、违规行为监督惩罚机制。电商平台的卖家面临着货不对板、物品损坏和买家拒付等风险。除此之外，由于与物流、配送等第三方机构合作，电商还面临着物品延误、物品丢失甚至还有恶意拒付等情况。

（三）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基本竞争情况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的销售，在葡萄酒电商销售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细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竞争秩序较规范。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也买酒和酒美网，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	------	------

1	也买酒 www.yesmywine.com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通过自营平台以及与天猫、1 号店、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合作进行以葡萄酒为主的酒类产品及酒具周边的线上销售，目前该公司大部分股权被歌德盈香收购。
2	酒美网 www.winenice.com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是专业的进口葡萄酒电子商务网站，隶属于北京玖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致力于为中国葡萄酒爱好者提供高品质的全球精品葡萄酒直购服务。

经过过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在细分行业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购买客户数量逐年增加，重复购买率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移动端产品的创新和移动端客户的培育，移动端收入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战略制定能力

公司借鉴“精益创业”（learn Start-up）快速尝新的思路，保持每年将 10% 左右人力用于创新业务，并通过构建 MVP (Minimum Viable Product) 最小可视化产品快速验证新商业模式的可行性，并在多次迭代尝试论证其可行性后，成立独立部门将商业模式放大。公司运营 5 年多以来，实现了从独立 B2C 到第三方平台（天猫、京东）运营再到线下线下体验中心（O2O）销售渠道的升级，由卖产品到卖服务（酒类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以及品尚红酒到品尚汇产品种类多样化的进程，最大程度避免了大规模投放线下广告、各城市自建快递、快速扩展品类等垂直电商易犯的战略错误。

（2）打通上游供应链，构建原产地优势

公司与全球 80 多家酒庄、酒厂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国外直接采购比例达到约 80%，其中包括全球第二大智利第一大的酒厂 Conchay Toro 甘露酒庄、智利第二大酒厂 VSPT、美国第一大酒厂 Constellation 星座集团、西班牙第一大酒厂 Torres 等。上游供应商悠久的葡萄酒生产供应历史，健全的生产资质与品牌代理资格，保障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同时，公司重点开发独家代理知名品牌和低端酒自有 OEM 品牌，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构建了价格独家性壁垒，保证公司产品较高的毛利。

（3）IT 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自研的 ERP、CRM、网站后台管理、媒体投放分析等系统，优化信息化管理，实现订单下载、物流和仓储信息的同步，以及数据库营销、网络营销、BD 市场拓展、电话销售、社会化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的结合。同时，公司开发的

大数据后台分析系统，将客户购买行为进行科学管理和分析，为精准化营销提供了基础。

（4）精英化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毕业于全国重点大学，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世界 500 强或上市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拥有的 IT/互联网营销经验，能帮忙公司自主研发垂直电商 IT 系统并通过互联网精准营销/品牌营销/事件营销/BD 合作，持续快速地获取客户；核心团队成员拥有的欧美国家生活工作经验，能帮助公司快速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形成公司产品“全球原产地优势”；核心团队成员拥有的传统线下酒类经销经验，能帮助公司进行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

（5）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基于电商平台的酒类销售企业，在线上购物体验、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商业模式对上游葡萄酒供应市场以及下游消费者市场变化反应迅速，相对于传统行业其经销策略变动成本较低。同时，电商平台优势也促进了企业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突破了交易和交货形式的时空界限，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管理素质和运作效率，有效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其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11 人，8 人为合伙企业，1 人为法人股东，2 人为自然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要求勤勉、诚信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随着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不断提高，管理层积极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能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保证公司高

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根据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以及行业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产品部、技术部、事业部制的销售部门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的采购、IT 系统支持和销售工作，建立了完整且独立的供、销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行为。公司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以后，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知识产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军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品尚电子商务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服饰、工艺礼品、玩具、保健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照相器材、珠宝首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辉控制的企业 公司原股东	正办理注销中	否
2	深圳市旺玖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配件、磁性产品、电脑配件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军辉配偶姬俊利投资的企业	正常经营中	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辉军未持有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军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品尚汇外，未投资任何与品尚汇具有相同或

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品尚汇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品尚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品尚汇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品尚汇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品尚汇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品尚汇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作为品尚汇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品尚汇及相关方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品尚汇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辉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547,000.00	31.09%	831,631.62	1.66%
2	乔广磊	董事	9,733,500.00	19.47%	187,901.37	0.38%
3	李芸娇	董事兼董秘兼财务总监	—	—	750,004.96	1.50%
4	张一巍	董事	—	—	124.56	0.0002%
5	刘朝晨	董事	—	—	—	—

6	王皓	高级管理人员	-	-	750,004.96	1.50%
7	陈峰	高级管理人员	-	-	668,058.19	1.34%
8	魏永佳	高级管理人员	-	-	500,003.30	1.00%
9	伍彩燕	监事	-	-	225,033.50	0.45%
10	赵甦	监事	-	-	-	-
11	曾峥	监事	-	-	-	-
合计			25,280,500.00	50.56%	3,912,762.46	7.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辉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中）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股东
刘朝晨	董事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张一巍	董事	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赵甦	监事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	/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爱尚你婚庆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曾峥	监事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	/
		深圳市启赋众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管	
		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市天奕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卡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0/01/11~2012/07/05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不设董事会，由乔广磊担任执行董事
2012/07/05~2012/08/31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设董事会，张辉军（董事长）、乔广磊、张一巍
2012/08/31~2015/6/4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设董事会，张辉军（董事长）、乔广磊、张一巍、刘朝晨
2015/6/4~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设董事会，张辉军（董事长）、乔广磊、李芸娇、张一巍、刘朝晨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2010/01/11~2015/6/4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不设监事会，由姬俊利担任执行监事
2015/6/4~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设监事会，伍彩燕（监事会主席）、赵甦、曾峥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2010/01/11~2015/6/4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乔广磊（总经理）
2015/6/4~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张辉军（总经理）、王皓（副总经理）、陈峰（副总经理）、魏永佳（副总经理）、李芸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上有了较大增加，其主要原因: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及股东人数增加，公司以前简单治理结构不再满足公司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计划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更快发展。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以此强化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

虽然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上有了增加，但鉴于该等变化主要是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辉军，因此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深圳鑫品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鑫品卓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29	1,917.26	1,557.51
应收账款	1,274.95	749.79	281.98
预付款项	1,332.79	1,320.76	151.09
其他应收款	728.99	602.17	448.43
存货	3,286.79	3,544.24	2,0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0.00	2,700.00	585.70
其他流动资产	1.22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29.03	10,834.22	5,113.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3.02	120.36	87.04
无形资产	30.36	25.75	32.88
长期待摊费用	0.53	0.84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2	18.10	2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3	165.05	148.35
资产总计	11,451.26	10,999.27	5,261.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73	194.81	—
应付账款	1,115.78	1,048.78	457.07
预收款项	556.31	361.74	341.26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	86.04	66.42
应交税费	154.68	124.73	48.52
其他应付款	242.25	259.01	152.87
其他流动负债	4.13	0.10	—
流动负债合计	2,502.20	2,075.21	1,066.14
负债合计	2,502.20	2,075.21	1,06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61.98	1,561.98	1,392.04
资本公积	5,780.52	5,780.52	2,287.96
盈余公积	84.24	84.24	42.87
未分配利润	1,522.33	1,497.32	47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9.07	8,924.06	4,19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26	10,999.27	5,261.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6.47	8,533.93	4,360.31
减：营业成本	2,392.59	4,940.74	2,54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	17.47	8.63
销售费用	1,103.89	2,154.95	1,318.97
管理费用	271.90	582.55	451.92
财务费用	-38.75	-38.62	9.97
资产减值损失	71.72	-19.53	93.08
加：投资收益	4.84	49.39	26.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0.51	945.77	-44.12
加：营业外收入	0.51	291.62	430.59
减：营业外支出	-	-	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列示)	-	1,237.39	386.03
减：所得税费用	-25.02	171.62	-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5.02	1,065.77	390.5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2	1,065.77	390.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9.56	9,749.07	5,18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06	893.63	5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62	10,642.70	5,73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1.17	11,200.41	2,78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49	559.64	4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9	863.81	54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7	1,516.18	1,8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02	14,140.04	5,6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	-3,497.34	11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700.00	1,424.60	7,164.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84	2.70	2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4	1,429.47	7,19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6	105.74	14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	1,338.90	7,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6	1,444.64	7,89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	-15.17	-70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62.50	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91	906.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1	4,568.84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9	697.42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	697.4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	3,871.42	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84	-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7	359.75	60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26	1,557.51	9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29	1,917.26	1,557.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1.98	5,780.52	-	84.24	1,497.32	-	-	8,92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1.98	5,780.52	-	84.24	1,497.32	-	-	8,92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5.01	-	-	25.01
（一）净利润	-	-	-	-	25.01	-	-	2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01	-	-	2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1.98	5,780.52	-	84.24	1,522.33	-	-	8,949.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2.04	2,287.96	-	42.87	472.92	-	-	4,19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92.04	2,287.96	-	42.87	472.92	-	-	4,19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9.94	3,492.56	-	41.37	1,024.40	-	-	4,728.27
（一）净利润	-	-	-	-	1,065.77	-	-	1,06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65.77	-	-	1,065.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94	3,492.56	-	-	-	-	-	3,662.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9.94	3,492.56	-	-	-	-	-	3,662.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1.37	-41.3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37	-41.37	-	-	-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1.98	5,780.52	-	84.24	1,497.32	-	-	8,924.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00	1,255.00	-	3.01	122.23	-	-	2,60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5.00	1,255.00	-	3.01	122.23	-	-	2,60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04	1,032.96	-	39.86	350.70	-	-	1,590.56
（一）净利润	-	-	-	-	390.56	-	-	39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0.56	-	-	390.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4	1,032.96	-	-	-	-	-	1,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7.04	1,032.96	-	-	-	-	-	1,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9.86	-39.86	-	-	-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86	-39.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2.04	2,287.96	-	42.87	472.93	-	-	4,195.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24	1,778.37	941.42
应收账款	682.63	423.28	361.63
预付款项	1,157.10	1,152.58	151.09
其他应收款	458.25	574.63	459.58
存货	3,039.55	2,743.01	2,01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0.00	2,700.00	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33.77	9,371.87	4,424.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	510.00	510.00
固定资产	304.14	113.60	87.04
无形资产	30.36	25.75	32.88
长期待摊费用	0.53	0.84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1	15.23	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04	665.42	656.76
资产总计	10,249.81	10,037.29	5,081.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73	194.81	—
应付账款	1,073.70	969.58	457.07
预收款项	349.00	164.28	188.22
应付职工薪酬	93.42	58.23	63.05
应交税费	114.68	27.64	48.45
其他应付款	162.76	342.60	120.87
其他流动负债	4.13	0.10	
流动负债合计	2,125.42	1,757.24	877.66
负债合计	2,125.42	1,757.24	87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61.98	1,561.98	1,392.04
资本公积	5,780.52	5,780.52	2,287.96
盈余公积	84.24	84.24	42.87
未分配利润	697.65	853.31	48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4.39	8,280.05	4,20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9.81	10,037.29	5,081.5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3.78	5,484.51	4,357.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53.74	3,392.44	2,54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	11.22	8.62
销售费用	898.19	1,678.50	1,318.72
管理费用	218.77	347.29	442.23
财务费用	-38.73	-38.60	9.70
资产减值损失	42.14	-38.19	92.58
加：投资收益	4.84	46.70	26.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11.93	178.55	-34.66
加：营业外收入	0.48	291.44	430.59
减：营业外支出	-	-	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列示）	-211.45	469.99	395.49
减：所得税费用	-55.78	56.29	-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55.67	413.70	39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67	413.70	398.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69	6,328.00	5,02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3	837.83	4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9.02	7,165.83	5,50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45	8,140.75	2,77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9	332.19	4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0	781.30	54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7	877.14	1,7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51	10,131.38	5,5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9	-2,965.55	-8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700.00	-	7,164.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84	-	2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4	2.17	7,19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3	71.93	146.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0.00	-	7,66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	5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23	71.93	8,32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9	-69.76	-1,13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62.50	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91	906.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1	4,568.84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9	697.42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	697.42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	3,871.42	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84	-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13	836.95	-1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37	941.42	9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24	1,778.37	941.4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1.98	5,780.52	-	-	84.24	-	853.31	8,28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61.98	5,780.52	-	-	84.24	-	853.31	8,28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55.66	-155.66
（一）净利润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1.98	5,780.52	-	-	84.24	-	697.65	8,124.3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2.04	2,287.96	-	-	42.87	-	480.98	4,20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392.04	2,287.96	-	-	42.87	-	480.98	4,20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9.94	3,492.56	-	-	41.37	-	372.33	4,076.20
（一）净利润	-	-	-	-	-	-	413.70	41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3.70	413.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94	3,492.56	-	-	-	-	-	3,662.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9.94	3,492.56	-	-	-	-	-	3,662.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1.37	-	-41.3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37	-	-41.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1.98	5,780.52	-	-	84.24	-	853.31	8,280.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00	1,255.00	-	-	3.01	-	122.23	2,60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5.00	1,255.00	-	-	3.01	-	122.23	2,60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04	1,032.96	-	-	39.86	-	358.76	1,598.62
（一）净利润	-	-	-	-	-	-	398.62	398.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8.62	398.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4	1,032.96	-	-	-	-	-	1,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7.04	1,032.96	-	-	-	-	-	1,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9.86	-	-39.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86	-	-39.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2.04	2,287.96	-	-	42.87	-	480.99	4,203.8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

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合并范围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品尚汇	深圳	500 万元	100%	100%	2013 年 7 月至今

卓扬供应链	深圳	10 万元	100%	100%	2013 年 4 月至今
尚多多	深圳	100 万元	100%	100%	2015 年 2 月至今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按相对公允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

①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年末余额中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但该应收账款最后一笔往来资金账龄在 3 年以上，或依据本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

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

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

5、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①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②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进行核算，计算在产品成本。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1）平均年限法

类 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	5年	19.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	5 年	19.8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

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按如下方法确定最佳估计数：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十七) 政府补助

1、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 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 乘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使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 并与期初相应余额比较, 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税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包括的范围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 非货币性福利；
- (6)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十一）记账本位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按17%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上述基础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 企业所得税 | - 品尚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内的其它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公司支付给雇员的佣金，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4]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认

定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该通知列示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二、信息服务业 - 2、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51.26	10,999.27	5,26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49.07	8,924.06	4,19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49.07	8,924.06	4,195.79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8*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17.51%	17.27%
流动比率（倍）	4.41	5.22	4.80
速动比率（倍）	3.09	3.51	2.8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6.47	8,533.93	4,360.31
净利润（万元）	25.02	1,065.77	39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2	1,065.77	39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1	810.01	4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1	810.01	48.00
毛利率（%）	36.87%	41.90%	41.35%
净资产收益率（%）	0.28%	22.54%	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17.13%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6	16.54	16.5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75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40	-3,497.34	11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70*	0.02*

说明：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为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所得。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股份数
-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数
-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份数
- ⑥2015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6.87%	41.90%	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22.54%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7.13%	1.23%

2015年1-3月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较高的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度的9.86%下降至4.21%。2013年度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收入占比仅为0.19%，而2014年度与2013年度毛利率基本无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市场竞争并不如现在充分，公司享有先入市场的溢价，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2013年相比呈大幅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2015年1-3月上述指标与以前期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的下降以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所导致的净利润下降。对于销售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节“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85%	18.87%	20.26%
净营运资本（万元）	8,526.83	8,759.01	4,047.44
流动比率（倍）	4.41	5.22	4.80
速动比率（倍）	3.09	3.51	2.84

于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都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净营运资本增加人民币4,711.57万元，体现了2014年较于2013年业务大幅扩张带来更加强劲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16.54	16.5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75	1.50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有大幅变化。2015年1-3月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持续增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	-3,497.34	1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	-15.17	-7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	3,871.42	1,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84	-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7	359.75	6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因此大量的资金应用于采购等日常经营运作以应对持续扩张的业务。

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公司投资或收回于具有良好信誉的商业银行的购买的短期结构性理财产品，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于各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7.16万元，人民币105.74万元以及人民币146.89万元，除此影响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取决于所投资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时间。

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股东的第四次及第五次增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除上述影响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受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的影响。对于该借款详见本节之“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包括葡萄酒等酒类饮料，巧克力等食品以及提供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收入的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完成，且根据约定的服务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葡萄酒	3,252.38	85.44%	7,503.18	87.92%	4,211.86	96.60%
其他酒类	128.89	3.39%	256.95	3.01%	75.07	1.72%
食品	265.04	6.96%	141.61	1.66%	-	0.00%
小计	3,646.31	95.79%	7,901.74	92.59%	4,286.93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160.16	4.21%	632.19	7.41%	73.38	1.68%
小计	160.16	4.21%	632.19	7.41%	73.38	1.68%
合计	3,806.47	100.00%	8,533.93	100.00%	4,360.3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06.47 万元，人民币 8,533.93 万元，人民币 4,360.3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该变化与本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这一现实情况相符。葡萄酒产品销售仍然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业务，与此同时，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实施产品销售种类和业务模式多样化策略，在葡萄酒、洋酒等酒类产品的基础上，根据目标客户需求按季节特点推出啤酒、巧克力等产品；并基于公司多年的运营经验，推出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等新型业务。上述策略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业务发展，并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渠道	3,317.60	90.99%	6,554.34	82.95%	3,599.37	83.96%
经销渠道	328.71	9.01%	1,347.40	17.05%	687.56	16.04%
合计	3,646.31	100.00%	7,901.74	100.00%	4,286.93	100.00%

公司始终以线上销售为核心，但公司不断深度挖掘现有各线上业务线条的同时，通过开设线下直营店、扩大经销商覆盖范围、进入线下卖场等形式更好的展示公司产品、传播葡萄酒文化。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公司战略更多的资源被分配于直销渠道，如更多的营销费用投入于直销渠道的宣传与合作，因此，来源于直销渠道的收入增长速度相对高于经销渠道，使得经销渠道收入占比在 2015 年 1-3 月有所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公司提供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所取得的收入。具体业务模式详见第二节之“三、公司商业模式”。其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互联网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对该项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品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葡萄酒	2,085.22	87.15%	4,691.95	94.96%	2,518.42	98.82%
其他酒类	88.95	3.72%	131.08	2.65%	30.16	1.18%
食品	218.42	9.13%	117.71	2.38%	-	-
合计	2,392.59	100.00%	4,940.74	100.00%	2,54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渠道	2,178.74	91.06%	4,078.07	82.54%	2,114.63	82.97%
经销渠道	213.85	8.94%	862.68	17.46%	433.95	17.03%
合计	2,392.59	100.00%	4,940.75	100.00%	2,548.58	100.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本公司从事零售业务，因此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相对较为简单。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所采购的商品等构成。提供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所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分摊至该项业务的折旧与摊销，网络通讯费用，销售人员工资与薪酬等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期间费用，并无直接归属的其他业务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产品毛利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葡萄酒销售	1,167.16	93.10%	2,811.23	94.94%	1,693.44	97.42%
其他酒类销售	39.94	3.19%	125.87	4.25%	44.91	2.58%
食品销售	46.62	3.72%	23.90	0.81%	-	0.00%
合计	1,253.72	100.00%	2,961.00	100.00%	1,738.35	100.00%

2、产品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葡萄酒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0%、87.92%、85.44%，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葡萄酒销售	35.89%	37.47%	40.21%

以下列示的为国内葡萄酒行业龙头公司的葡萄酒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裕A（000869）	68.42%	71.19%
通葡股份（600365）	40.16%	53.93%

从以上可以看出，考虑到暂时没有自身产能，本公司的葡萄酒销售毛利率处于该行业中的正常水平。

3、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葡萄酒	35.89%	37.47%	40.21%
其他酒类	30.99%	48.99%	59.82%
食品	17.59%	16.88%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38%	37.47%	40.55%

2013年度，进口葡萄酒零售市场的竞争相对目前市场较为缓和，而公司利用垂直电商的业务模式，以及抓住先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机会，获得了一定程度上的定价溢价权，因此，2013年度的葡萄酒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度高出2.74%。随着该细分市场日趋成熟及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定价策略的方式提前抢占市场并建立渠道优势，使得2015年1-3月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毛利率与2014年度相比略有降低。

除葡萄酒外的其他酒类销售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其毛利率于报告期内随着规模增加呈现逐渐稳定的趋势。

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发展进口食品零售业务，该细分市场由于进入门槛并不是太高，因此竞争较为充分，相应的毛利率相对酒类销售而言较低。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主要受到毛利贡献占比达到93%以上的葡萄酒影响，除此之外，2014年开始新增毛利相对较低的进口食品零售业务也共同使得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略为下降的趋势。

4、渠道毛利额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渠道	1,138.86	90.84%	2,476.27	83.63%	1,484.74	85.41%
经销渠道	114.86	9.16%	484.72	16.37%	253.61	14.59%
合计	1,253.72	100.00%	2,960.99	100.00%	1,738.35	100.00%

5、渠道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渠道	34.33%	37.78%	41.25%
经销渠道	34.94%	35.97%	36.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38%	37.47%	40.55%

于报告期内，直销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34.33%，37.78%，41.25%，经销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34.94%，35.97%，36.89%，与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共同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其变动情况与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相符。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103.89	2,154.95	1,318.97
管理费用	271.90	582.55	451.92
财务费用	-38.75	-38.62	9.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0%	25.25%	30.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4%	6.83%	10.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	-0.45%	0.23%

报告期内，对于各项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广告及推广费、工资与薪酬、第三方平台佣金构成，上述项目合计于报告期内占总销售费用的比例约为98%。下述表格所示为上述项目于报告期内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0.23%	9.23%	8.55%
广告及推广费	5.54%	5.58%	7.96%
工资与薪酬	5.70%	4.31%	6.38%
第三方平台佣金	6.40%	3.33%	3.05%
包装费	0.30%	2.34%	3.68%
合计	28.17%	24.78%	29.63%

于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3%，9.23%及8.55%，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希望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送货的服务质量，从而更深入地与能够提供更全面解决方案的物流服务商如顺丰快递、宅急送等进行合作，因此在获取优质服务的同时，该项费用略有所上升。

公司主要采用互联网的渠道对产品进行营销，合作对象包括百度，天猫等知名渠道。从2014年度开始，公司的业务开始呈现规模化效应，因此，在营销力度增强

的同时其对应的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反而有所下降。

工资与薪酬是指销售部门员工的劳务所得。于2013年度，为了快速扩张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配套销售团队时已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未来的发展规模，因此，2014年度销售人员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于2015年1-3月，公司基于业务与成本的综合考虑，新增销售人员约15%，同时对原有销售人员的工资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第三方平台佣金是指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京东、淘宝、天猫、顺丰商业等的销售佣金。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佣金计算比例的提高所致。

包装费用于报告期内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策略的改变。从2014年度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与京东、天猫、顺丰商业平台的合作，同时，在上述平台中开始主要以组合装或者按箱的形式销售单品价值相对较低的商品，而在此种销售形式下，公司可以直接以商品原包装或者成本较低的6只或12只包装箱进行运输，因此包装费用得到大幅节省。

除上述主要构成外，变动略大的还有文化团队建设费，该费用是指销售部门内部因组织员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2015年1-3月该项费用较高是由于公司为奖励销售部门员工为2014年度业绩增长所做的贡献而组织外出旅游，因此产生了相关支出。

综合上述因素，于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0%，25.25%以及30.25%。

（二）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与薪酬、租金、折旧及摊销、交通差旅费、办公用品费用及网络通讯费构成，上述项目合计于报告期内占总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86%。下述表格所示为上述项目于报告期内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与薪酬	3.87%	3.30%	5.11%
租金	1.87%	1.49%	1.97%
折旧及摊销	0.41%	0.57%	0.67%
交通差旅费	0.20%	0.28%	0.2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用品	0.13%	0.27%	0.59%
网络通讯费	0.10%	0.21%	0.38%
合计	6.59%	6.12%	8.97%

一般而言,随着业务的扩张,管理费用项下的工资与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会逐年下降。但2015年1-3月相比2014年度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为不断加强团队实力,新聘请了若干高层高管人员;2)为应对业务增长的需求,2015年1-3月,公司新增一般管理人员约15%,同时,针对原有员工调薪约7%-10%。

租金包括公司办公区域以及仓储所发生的租赁费用。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因业务需要,分别于北京、上海新增仓库,同期,将深圳仓库迁往仓储容量更大的东莞仓库。上述变化直接导致了租金所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

折旧及摊销是指公司固定资产所计提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所计提的摊销。于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大量的资本性支出,因此,相应的折旧与摊销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交通差旅费是指管理行政部门人员因公务发生的相关费用,于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0%,0.28%,0.26%,维持了平稳的趋势。

办公用品及网络通讯费于报告期内呈减少的趋势,其主要为公司业务经营的规模化效应所致。

除上述费用外,变化较大的项目有会务费及招聘培训费。其中,会务费是指因管理层会议、员工年会或新闻发布会而发生的费用。2013年度,由于公司办公场所限制,会议主要在外部租赁的场所完成,因此该项费用较高。对于招聘培训费,其变化趋势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与薪酬项目变化基本相符。

综合上述因素,于各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4%,6.84%以及10.36%。

(三)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7	12.21	0.87
减:利息收入	0.96	7.29	5.31
汇兑损益	-43.36	-52.20	6.71
手续费	1.70	8.66	7.70
合计	-38.75	-38.62	9.97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 11.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于各报告期内,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46 万元,人民币 52.20 万元以及汇兑损失人民币 6.71 万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运营的产品为进口葡萄酒,因此,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有着正面的影响,尤其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扩张带来的采购的增加,该影响会愈加明显。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来源于向具有良好信誉的商业银行购买的短期结构性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0.00	42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1	9.45	3.15
委托投资收益	4.84	49.39	26.73
小计	5.35	341.01	456.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4	15.25	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	325.76	449.41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01	325.76	449.41
净利润	25.02	1,065.77	390.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6.04%	30.57%	115.07%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4 年开始,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0.17
其中: 人民币	0.17	1.0000	0.17
银行存款			1,704.12
其中: 人民币	1,694.89	1.0000	1,694.88
港元	1.83	0.7921	1.45
美元	-	6.1422	-
欧元	1.17	6.6648	7.78
澳元	-	4.7110	0.01
合计			1,704.2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0.98
其中: 人民币	0.98	1.0000	0.98
银行存款			1,916.28
其中: 人民币	1,906.24	1.0000	1,906.24
港元	1.83	0.7889	1.44
美元	-	6.1190	-
欧元	1.15	7.4556	8.59
澳元	-	5.0174	0.01
合计			1,917.2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0.42
其中: 人民币	0.42	1.0000	0.42
银行存款			1,557.09

其中：人民币	1,539.70	1.0000	1,539.71
港元	-	0.7862	-
美元	0.03	6.0969	0.20
欧元	0.04	8.4189	0.38
澳元	3.09	5.4301	16.80
合计			1,557.51

货币资金的增减情况详见本节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131.25万元及人民币71.41万元为受限货币资金，作为南洋商业银行的借款和信用证保证金。该受限状态在归还贷款及信用证结算时自动解除。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86	100.00%	72.91	100.00%
合计	1,347.86	100.00%	72.91	10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29	100.00%	39.50	100.00%
合计	789.29	100.00%	39.50	10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1	100.00%	19.03	100.00%
合计	301.01	100.00%	19.0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46.96	99.93%	72.82	1,274.14
1-2 年	0.90	0.07%	0.09	0.81
合计	1,347.86	100.00%	72.91	1,274.9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88.66	99.92%	39.43	749.23
1-2 年	0.62	0.08%	0.06	0.56
合计	789.28	100.00%	39.49	749.7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1.01	100.00%	19.03	281.98
合计	301.01	100.00%	19.03	281.98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52	1 年以内	46.93%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1	1 年以内	7.46%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8	1 年以内	6.24%
广东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9	1 年以内	4.52%
邓婷	非关联方	41.59	1 年以内	3.09%
		919.79		68.2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4	1 年以内	24.23%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2	1 年以内	17.0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3	1 年以内	12.14%
深圳市中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0	1 年以内	9.78%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1	1 年以内	5.12%
		539.30		68.33%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5	1 年以内	33.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	1 年以内	30.13%
深圳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6	1 年以内	21.48%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1	1 年以内	3.09%
广州希优特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	1 年以内	0.86%
		268.69		89.26%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结算周期约为22天。其中公司与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即顺丰嘿客平台，采用月度结算的方式。对于快递公司因客户使用货到付款而代收的货款，公司进行按周结算。对于公司官方网站的最终消费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消费的最终客户，公司均采用现结的交易方式。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月平均销售额基本相符。

于各报告期末，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公司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公司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4.82	93.40%	1,239.38	93.84%	140.85	93.22%
1—2 年	77.76	5.83%	71.32	5.40%	10.24	6.78%
2—3 年	10.21	0.77%	10.06	0.76%	—	0.00%
合计	1,332.79	100.00%	1,320.76	100.00%	151.09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商品采购款项，另外还包括预付租金、以及预付的杂项费用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金额	账龄	占比
福州衡美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1	1 年以内	8.81%
C. V. B. G.	非关联方	89.56	1 年以内 65.88, 1-2 年 23.68	6.72%
深圳市九威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	1 年以内	6.23%
东莞市东田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5.25%
S. A. JOANNE	非关联方	69.27	1 年以内 62.38, 1-2 年 6.89	5.20%
		429.24		32.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金额	账龄	占比
福州衡美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1	1 年以内	8.89%
C. V. B. G	非关联方	90.19	1 年以内 66.50, 1-2 年 23.69	6.83%
东莞市东田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5.30%
张志翔	非关联方	66.00	1 年以内	5.00%
深圳市新潮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9	1 年以内	4.46%
		402.49		30.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金额	账龄	占比
C. V. B. G	非关联方	23.69	1 年以内	15.68%
FLAREWORTLIMITED	非关联方	22.96	1 年以内	15.20%

JOANNE	非关联方	22.93	1 年以内	15.18%
L. D. VINSSAS	非关联方	20.10	1 年以内	13.30%
深圳市九威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	1 年以内	5.35%
		97.76		64.70%

2、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于各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预付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并无针对预付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补助款、渠道保证金、租金保证金、海关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728.99万元、602.17万元和448.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1%、5.56%和8.77%。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7.86	100.00%	68.87	100.00%
合 计	797.86	100.00%	68.87	10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75	100.00%	40.58	100.00%
合 计	642.75	100.00%	40.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应收非税收入管理局的押金，从性质判断其可回收。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99	100.00%	80.56	100.00%
合 计	528.99	100.00%	80.5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8.20	79.99%	47.10	591.22	91.98%	29.46	379.66	71.77%	18.95
1-2年	134.30	16.83%	13.43	25.01	3.89%	2.50	29.20	5.52%	2.85
2-3年	17.74	2.22%	3.55	18.59	2.89%	3.58	4.35	0.82%	0.87
3-4年	4.35	0.55%	2.18	4.35	0.68%	2.18	115.78	21.89%	57.89
4-5年	3.28	0.41%	2.62	3.58	0.56%	2.86	-	-	-
合计	797.87	100.00%	68.88	642.75	100.00%	40.58	528.99	100.00%	80.56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正方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8	12.98%	1-2年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4	10.87%	1年以内 61.63, 1-2 年 15.10, 2- 3年 10.00	押金
林素够	非关联方	29.25	3.67%	1年以内 5.85, 1-2年 23.40	欠发票
王惠金	非关联方	18.45	2.31%	1年以内 9.23, 1-2年 9.22	押金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	1.02%	1-2年 1.00, 2-3年 7.12	押金
合计		246.14	30.8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	非关联方	220.00	34.23%	1年以内	专项款
河南正方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8	16.12%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2	11.14%	1年以内 46.51, 1-2 年 15.11, 2-3年 10.00	押金
林素够	非关联方	23.40	3.64%	1年以内	欠发票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2.8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436.60	67.9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	非关联方	93.00	17.58%	1 年以内	专项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	4.75%	1 年以内 15.10, 1-2 年 10.00	押金
海关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00	2.4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希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安庆若	非关联方	9.43	1.78%	3-4 年	押金
合计		150.53	28.46%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87	-	245.87
库存商品	3,050.92	10.00	3,040.92
合计	3,296.79	10.00	3,286.7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6	-	63.86
库存商品	3,480.38	-	3,480.38
合计	3,544.24	-	3,544.2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1	-	43.21
库存商品	2,045.66	-	2,045.66
合计	2,088.87	-	2,088.87

因公司无生产业务，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指包装物，库存商品即通过第三方采购的各种酒类以及食品。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而提前备货。因酒类、食品本身易损坏的特性，公司持续评估未来销售趋势，并据此合理高效地进行库存管理以尽量达到更高的营运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于各报告期末，公司会对存货状态进行评估，并识别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对于损坏的商品或者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商品，及时合理地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73.76	79.74	-	253.51
运输设备	-	27.00	-	27.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76	52.74	-	226.51
2) 累计折旧小计	86.72	46.43	-	133.15
运输设备	-	4.01	-	4.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72	42.42	-	129.14
3) 账面价值合计	87.04			120.36
运输设备	-			22.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04			97.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253.51	207.16	-	460.67
运输设备	27.00	-	-	27.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51	207.16	-	433.67
2) 累计折旧小计	133.15	14.50	-	147.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4.01	1.34	-	5.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14	13.16	-	142.30
3) 账面价值合计	120.36			313.02
运输设备	22.99			21.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37			291.37

于各报告期末，经过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于各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35.64	-	-	35.64
累计摊销	2.76	7.13	-	9.89
无形资产净值	32.88			25.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35.64	6.50	-	42.14
累计摊销	9.89	1.89	-	11.78
无形资产净值	25.75			30.36

于各报告期末，经过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于各报告期末无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

（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0.00	-	-
坏账准备	141.78	80.08	99.59
-应收账款	72.91	39.50	19.03
-其他应收款	68.87	40.58	80.56
合计	151.78	80.08	99.59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装修费用，于报告期内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摊销的方法予以摊销。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当年未完全抵扣完的广告费以及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管理层于各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核，确保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可于可预见的未来全额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2	18.10	26.37
合计	78.32	18.10	26.37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于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人民币2,700.00万元以及人民币585.7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向具有良好信誉的商业银行购买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期限为90日至一年。各报告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全部于期后收回，产生的相关收入已按收入确认政策反映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项下。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27.73	194.81	-
合计	327.73	194.81	-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为该借款提供 30%的保证金担保，金额详见本节之“十、主要资产情况”，同时由张辉军以及乔广磊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7.73 万元。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借款类别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97	2014-12-23	2015-04-22	保证借款
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3.70	2015-01-16	2015-05-16	保证借款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40	2015-01-23	2015-05-23	保证借款
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55	2015-02-06	2015-06-06	保证借款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58	2015-02-09	2015-06-09	保证借款
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6.93	2015-02-13	2015-06-13	保证借款
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5.60	2015-03-26	2015-07-24	保证借款
合计		327.7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借款类别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12	2014-11-06	2015-03-06	保证借款
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5.94	2014-11-17	2015-03-17	保证借款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81	2014-11-20	2015-03-20	保证借款
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0.72	2014-11-26	2015-03-26	保证借款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22	2014-12-23	2015-04-22	保证借款
合计		194.8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37.23	987.45	434.87
1-2 年	20.69	42.69	22.20
2-3 年	39.22	18.62	-
3 年以上	18.64	-	-
合计	1,115.78	1,048.76	457.07

供应商授予公司的账期通常为三至四个月。于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15.78 万元，人民币 1,048.78 万元以及人民币 457.07 万元。从 2014 年末，其余额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扩张的情况相符。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JosephCastan	非关联方	125.27	1 年以内	11.23%
VinaConchaytoroS. A. 干露酒厂	非关联方	86.13	1 年以内	7.72%
HENKELL & CO. SEKTCELLEREIKG	非关联方	60.80	1 年以内	5.45%
融通国际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	1 年以内	4.75%
深圳市夏桑园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8	1 年以内	4.74%
合计		378.03		33.88%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JosephCastan	非关联方	95.75	1 年以内	9.13%
德国汉凯集团 HENKELL & CO. SEKTCELLEREIKG	非关联方	81.47	1 年以内	7.77%
中山益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	1 年以内	5.87%
VinaConchaytoroS. A. 干露酒厂	非关联方	48.71	1 年以内	4.64%
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27	1 年以内	4.22%
		331.76		31.63%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LAGUYENNOISE	非关联方	126.85	1 年以内	27.75%
BIRTHIDEAPTYLTDTABSTFineWines	非关联方	33.94	1 年以内	7.43%

深圳市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	1年以内	7.29%
J. J. MORTIER&CIE	非关联方	18.81	1年以内	4.12%
深圳市一道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	1年以内	4.01%
		231.24		50.5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6.31	100.00%	361.74	100.00%	318.35	93.29%
1-2年	-	-	-	0.00%	22.91	6.71%
合计	556.31	100.00%	361.74	100.00%	34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	86.04	66.42
合计	101.32	86.04	66.4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于各报告期末均呈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员及其薪酬的增加。上述余额已于期后全部支付。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24	91.81	14.23
个人所得税	3.66	1.52	0.58

增值税	112.65	28.03	3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6	1.96	2.11
教育费附加	0.28	0.84	0.90
地方教育附加	0.19	0.56	0.60
合计	154.68	124.72	48.53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9	151.62	127.11
1-2年	145.79	85.88	23.46
2-3年	8.27	19.21	2.30
3年以上	16.90	2.30	-
合计	242.25	259.01	152.87

于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2.25 万元，人民币 259.01 万元及人民币 152.87 万元，其性质主要为经销商支付给公司的保证金。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	12.46%	1-2 年	保证金
深圳市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0.32%	1-2 年	保证金
俞爱英	非关联方	9.00	3.72%	1-2 年	保证金
王若均	非关联方	9.00	3.72%	1 年以内 6.00, 1-2 年 3.00	保证金
黄建良	非关联方	6.00	2.48%	1 年以内 3.00, 1-2 年 3.00	保证金
合计		79.19	32.69%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	11.66%	1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9.65%	1年以内	保证金
王若均	非关联方	9.00	3.47%	1年以内	保证金
俞爱英	非关联方	9.00	3.47%	1-2年	保证金
深圳市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6	2.92%	1年以内 1.25, 1-2 年 1.69, 2-3 年 4.61	保证金
合计		80.75	31.18%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俞爱英	非关联方	9.00	5.89%	1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6	4.94%	1年以内 1.69, 1- 2 年 5.87	保证金
万立	非关联方	6.00	3.93%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96%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市希优特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9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8.56	18.68%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实收资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辉军	485.69	514.50	514.50
乔广磊	304.08	322.12	343.00
南海成长	243.71	243.71	196.00
汇创乐享	166.43	-	-
品尚电子商务	-	119.58	119.58
同创伟业	35.08	35.08	49.00
信中利（合伙）	139.20	139.20	139.20
上海华志	-	-	44.68

杭州利海	23.85	23.85	-
浙商利海	23.85	23.85	-
东方云信	19.08	19.08	-
华琢君欧	50.81	50.81	-
采希创业	70.20	70.20	-
合计	1,561.98	1,561.98	1,392.04

于各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780.52	5,780.52	2,287.96

资本公积为各股东增资时所产生的资本溢价。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盈余公积

于各报告期末，盈余公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3.25	63.25	23.0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是由于净利润/（亏损）的影响。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辉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09%	1.6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介绍。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创汇享	实际控制人张辉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本公司10.66%股份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持有本公司15.60%股份的股东
信中利（合伙）	持有本公司8.91%股份的股东
采希创业	持有本公司4.50%股份的股东
华琢君欧	持有本公司3.25%股份的股东
同创伟业	持有本公司2.25%股份的股东
利海互联	持有本公司1.53%股份的股东
浙商利海	持有本公司1.53%股份的股东
东方云信	持有本公司1.22%股份的股东
乔广磊	直接持本公司19.47%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1.66%股份
李芸娇	本公司董事、高管，间接持有本公司1.50%股份
张一巍	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0.0002%股份
刘朝晨	本公司董事
伍彩燕	本公司监事，间接持有本公司0.45%股份
赵甦	本公司监事
曾崢	本公司监事
陈峰	本公司高管，间接持有本公司1.34%股份
王皓	本公司高管，间接持有本公司1.50%股份
魏永佳	本公司高管，间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姬俊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军配偶
深圳市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目前正办理注销中
深圳市旺玖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军配偶姬俊利持股5%以上的企业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朝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学校	本公司监事赵甦持股5%以上的企业，正常经营中
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持股5%以上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正常经营中
杭州爱尚你婚庆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赵甦持股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启赋众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曾峥持股5%以上并担任高管的企业，正常经营中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峥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峥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广州市天奕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峥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峥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广州卡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峥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峥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中

4、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品尚电子商务	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中。
乐创汇享	实际控制人张辉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没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为该借款提供 30%的保证金担保，同时由张辉军以及乔广磊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7.73 万元。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89,676.48 元本金及利息	2014.12.23-2015.4.22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837,011.17 元本金及利息	2015.1.16-2015.5.16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94,053.66 元本金及利息	2015.1.23-2015.5.23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345,503.23 元本金及利息	2015.2.6-2015.6.6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85,771.97 元本金及利息	2015.2.9-2015.6.9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469,308.56 元本金及利息	2015.2.13-2015.6.13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367,212.29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7,227.18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18,953.35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95,013.39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39,941.67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29,868.70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98,038.80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70,808.95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张辉军、乔广磊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118,953.35 元本金及利息	2015.3.26-2015.7.24	否

(四) 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卓扬科技有限公司	-	-	-	-	796,486.13	20.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6,750.00	0.11%	6,750.00	0.13%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 项余额 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 项余额 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 项余额 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卓扬科技有限公司	1,232.00	0.02%	1,232.00	0.02%	2,638.00	0.0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3,876.00	3.7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846.59	0.43%	20,950.43	0.34%	5,802.83	0.1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尚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46.00	0.24%	-	-	-	-
其他应收款	张辉军	67,231.08	1.32%	17,482.43	0.29%	93,325.72	1.82%
其他应收款	乔广磊	-	-	-	-	94,018.71	1.7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75,581.44	2.21%	75,581.44	6.2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98.00	0.12%	2,997.00	0.09%	39,171.00	3.2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卓扬科技有限公司	-	-	387,226.23	11.30%	354,806.69	2.8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	-	-	1,333,005.94	38.91%	-	-
其他应付款	乔广磊	-	-	27,000.00	0.79%	-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主要为往来款项，不涉及利息等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结清相关款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 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介绍。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9.77	1,605.05
净资产	1,324.59	1,143.9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68	3,049.42
净利润	180.67	652.95

(二) 深圳市卓扬供应链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介绍。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09	39.09
净资产	10.09	10.0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88

(三) 深圳市尚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介绍。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	不适用
净资产	100.00	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净利润	-	不适用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葡萄酒等进口产品的电商销售。随着电商企业的不断增多，该行业竞争愈来愈激烈，存在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酒品大多直接来自国外酒庄、酒厂，少部分酒品来自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国内酒类经销商。目前，国内酒类流通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参与竞争的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该等经销商和酒品进行供应商、商品资质审核，但由于酒品流通环节较多，仍不排除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到假冒伪劣产品，从而导致公司被消费者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商誉、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的关键时期，业务增长使得核心运营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紧缺的问题日益凸显。一方面，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和公司发展要求运营和技术人员对相关领域具备不断创新和开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发展要求营销人员能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客户潜在需求保持敏锐的

洞察力，具备良好的内外部沟通能力和执行力。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核心运营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紧缺的风险。

（四）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线上平台、线下渠道均由公司负责日常管理。随着公司进口产品销售业务和酒类品牌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平台运营效率等，进而影响到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五）进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大部分为来自境外采购。境外供应商涉及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出口国家政策稳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较高的境外采购份额，若上述国家针对食品饮料等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供应端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辉军直接与间接共持有公司32.7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辉军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张辉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第六节 定向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尚汇”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5.7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华琢君欧、利海互联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优先认购。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为 11 名，其中 2 名现有股东和 9 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信中利股份	其他	25	500	货币
2	华琢君欧	其他	25	500	货币
3	利海互联	其他	25	500	货币
4	刘婷	自然人	10	200	货币

5	周林	自然人	15	300	货币
6	恒通投资	法人	20	400	货币
7	国信证券	法人	150	3000	货币
8	齐鲁证券	法人	75	1500	货币
9	华融证券	法人	50	1000	货币
10	兴业证券	法人	40	800	货币
11	东吴证券	法人	40	800	货币
合并			475	9500	货币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为 11 名，2 名为现有股东和 9 名为新增股东。2 名现有股东为华琢君欧、利海互联，8 名外部股东为刘婷、周林、信中利股份、恒通投资、国信证券、齐鲁证券、华融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其中，国信证券、齐鲁证券、华融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经查阅外部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刘婷，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0219781030****。

周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243119740104****。

名称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0040456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上海华琢君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5335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10 幢 20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琢君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名称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60003313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37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名称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9564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为和募集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

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0180678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21224.57 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75513.6772 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00010000751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20000.0 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000000443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华琢君欧、利海互联为公司现有股东。信中利股份是公司现有股东信中利（合伙）和东方云信的股东，持有信中利（合伙）60%的股权和东方云信的 40%的股权。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刘婷、周林、恒通投资、国信证券、齐鲁证券、华融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辉军，持有公司 31.0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辉军，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32.7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张辉军，持有公司 28.4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辉军，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29.92%。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共计 11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共计 19 名，累计

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辉军	15,547,000.00	31.09%	15,547,000.00
2	乔广磊	9,733,500.00	19.47%	9,733,500.00
3	南海成长	7,801,000.00	15.60%	7,801,000.00
4	汇创乐享	5,327,500.00	10.66%	5,327,500.00
5	信中利（合伙）	4,456,000.00	8.91%	4,456,000.00
6	采希创业	2,247,500.00	4.50%	2,247,500.00
7	华琢君欧	1,626,500.00	3.25%	1,626,500.00
8	同创伟业	1,123,000.00	2.25%	1,123,000.00
9	利海互联	763,500.00	1.53%	763,500.00
10	浙商利海	763,500.00	1.53%	763,5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辉军	15,547,000.00	28.72%	15,547,000.00
2	乔广磊	9,733,500.00	17.98%	9,733,500.00
3	南海成长	7,801,000.00	14.41%	7,801,000.00
4	汇创乐享	5,327,500.00	9.84%	5,327,500.00
5	信中利（合伙）	4,456,000.00	8.23%	4,456,000.00
6	采希创业	2,247,500.00	4.15%	2,247,500.00
7	华琢君欧	1,876,500.00	3.47%	1,626,500.00
8	国信证券	1,500,000.00	2.77%	0
9	同创伟业	1,123,000.00	2.07%	1,123,000.00
10	利海互联	1,013,500.00	1.87%	763,5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	1 控股股东	-	-	-	-

售条件的股份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4,750,000.00	1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750,000.00	1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15,547,000.00	31.09%	15,547,000.00	28.4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33,500.00	19.47%	9,733,500.00	17.78%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24,719,500.00	49.44%	24,719,500.00	49.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00.00	100.00%	54,75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11		19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9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9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进口葡萄酒等高性价比进口产品的电商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进口葡萄酒等高性价比进口产品的电商销售。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辉军，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32.7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辉军，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29.92%。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张辉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378,631.62	32.75%	16,378,631.62	29.92%
2	乔广磊	董事	9,921,401.37	19.85%	9,921,401.37	18.12%
3	李芸娇	董事兼董秘兼财务总监	750,004.96	1.50%	750,004.96	1.37%
4	张一巍	董事	124.56	0.0002%	124.56	0.0002%
5	刘朝晨	董事	-	-	-	-
6	王皓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4.96	1.50%	750,004.96	1.37%
7	陈峰	高级管理人员	668,058.19	1.34%	668,058.19	1.22%
8	魏永佳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3.30	1.00%	500,003.30	0.91%
9	伍彩燕	监事	225,033.50	0.45%	225,033.50	0.41%
10	赵甦	监事	-	-	-	-
11	曾峥	监事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12-31	2014-12-31	2015-03-31	2015-03-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4	1.78	1.79	3.37
流动比率(倍)	4.80	5.22	4.41	8.20
速动比率(倍)	2.84	3.51	3.09	6.89
资产负债率	17.27%	17.51%	20.74%	10.76%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5年1~3月
净资产收益率	10.01%	22.54%	0.28%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1	0.01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0	-0.0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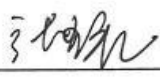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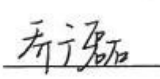
注：“增发后”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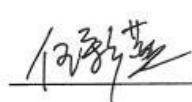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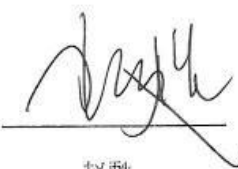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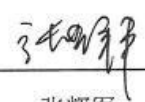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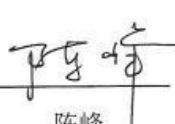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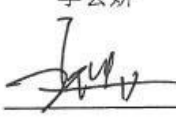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董事（签名）：  
张辉军 李芸娇 乔广磊

 
张一巍 刘朝晨

监事（签名）：  
伍彩燕 赵甦 曾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辉军 李芸娇 魏永佳
 
陈峰 王皓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鲁伟 赵晗 李佩 黄滔
鲁伟 赵晗 李佩 黄滔

何帅 涂赞丹
何帅 涂赞丹

项目负责人： 彭超
彭超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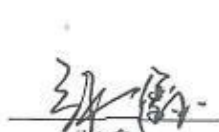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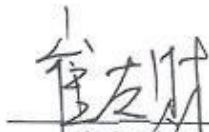
2015 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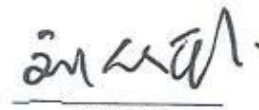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对股票发行备案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意见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备案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鑫


崔友财


刘从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藍賢忠

吴平权

吳平權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书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公司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张明阳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